



天津盛实百草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福道18号2楼206)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自然条件剧烈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材的种植及加工业务，由于部分中药材的生长要受到特殊的自然条件限制，且公司最主要的种植品种人参的生长周期达5年左右，因此，当公司中药材的主要种植区出现自然条件剧烈变化，甚至遭受洪灾、雪灾等严重自然灾害时，将导致这些中药材的成活率降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日本津村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80%以上，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日本津村经营环境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4.99%，过高的资产负债率削弱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加资本使用成本，进而加大财务风险。如果企业未来经营状况恶化或者债权人要求企业提前偿还债务，则会对企业的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四、中药材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中药材及饮片，受国内国际经济状况、自然条件、产业政策、替代药物发展、下游厂商采购、资本等因素的影响，中药材价格近几年呈大幅波动态势。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公司成本控制压力，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风险、收入波动风险、营运资金占用风险以及存货价值波动风险的加大。若未来中药材价格继续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调整产品结构、调整采购计划、降低综合生产成本等措施充分消化该等波动带来的成本控制压力以及相关风险，则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农产品初加工为免税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土地租赁经营导致的风险

为了从源头保证中药材的品质及稳定供应，公司一方面通过与优质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稳定货源，另一方面通过自建中药材种植基地的方式，保证原料供应。目前，公司与刘振江、管廷治等拥有土地经营权的个人签订了租赁合同，所租赁的土地有国有林地、乡镇集体林地及集体耕地（非基本农田），主要集中在黑龙江伊春市、北安市及吉林的白山市。

公司租赁或转承包的土地都按规定办理了租赁协议签署、流转备案等手续，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使用权属争议。但是如果出租方或转包方出现违约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产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自然条件剧烈变化风险	2
二、大客户依赖风险	2
三、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2
四、中药材的价格波动风险	2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3
六、土地租赁经营导致的风险	3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11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三、公司组织结构	12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二）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1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4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股东性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一）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6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其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9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四）其他子公司历史沿革	2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5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25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27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八、相关机构	30
（一）主办券商	30
（二）律师事务所	30
（三）会计师事务所	30
（四）资产评估机构	30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1
（六）证券交易场所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2
（一）主营业务	32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3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3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35

三、公司商业模式	35
(一) 采购模式	35
(二) 加工模式	36
(三) 销售模式	36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7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9
(三) 种植基地	43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4
(五) 主要生产设备	44
(六) 主要办公及生产场地情况	44
(七) 员工情况	45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6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及产能、产量情况	46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48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53
(四)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55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7
(一) 行业概况	57
(二) 市场规模	60
(三) 基本风险特征	60
(四) 行业竞争格局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63
(二) 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64
(三) 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64
(四)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4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5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5
(一) 业务独立情况	65
(二) 资产完整情况	66
(三) 机构独立情况	66
(四) 人员独立情况	66
(五) 财务独立情况	66
五、同业竞争	66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67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7
六、挂牌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6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68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69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69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69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7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1
一、财务报表	71

(一) 合并报表(单位:元)	71
(二) 母公司报表(单位:元)	80
二、 审计意见	89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9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9
(二) 会计期间	89
(三) 记账本位币	89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89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91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95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96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6
(九) 金融工具	96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0
(十一) 存货	101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02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06
(十四) 固定资产	106
(十五) 在建工程	107
(十六) 借款费用	108
(十七) 无形资产	108
(十八) 研究与开发	109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109
(二十) 商誉	109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10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10
(二十三) 资产减值	110
(二十四) 资产组	111
(二十五) 职工薪酬	111
(二十六) 收入确认	113
(二十七) 借款	114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14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三十) 租赁	115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16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17
(一) 偿债能力分析	117
(二) 营运能力分析	117
(三) 盈利能力分析	118
(四)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18
五、 主要税项	119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19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19
六、 营业收入情况	120
(一)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0
(二)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20
(三) 毛利率波动情况	121
七、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24
(一) 销售费用分析	125
(二) 管理费用分析	125
八、 重大投资收益	126
九、 非经常性损益	126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126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29
十、主要资产情况.....	130
(一) 货币资金.....	130
(二) 应收账款.....	130
(三) 预付账款.....	133
(四) 其他应收款.....	134
(五) 存货.....	137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40
(七) 固定资产.....	140
(八)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41
(九) 无形资产.....	142
(十) 在建工程.....	143
(十一) 开发支出.....	144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144
(一) 短期借款.....	145
(二) 应付账款.....	145
(三) 预收款项.....	147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48
(五) 应交税费.....	149
(六) 应付利息.....	149
(七) 其他应付款.....	149
(八)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51
(九) 其他流动负债.....	151
(十) 长期借款.....	152
(十一) 递延收益.....	152
十二、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3
(一) 实收资本.....	153
(二) 未分配利润.....	154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4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154
(二) 关联方信息.....	154
(三) 关联交易.....	155
(四) 关联方往来.....	15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158
(六) 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59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0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61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1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61
(二) 报告期内的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161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1
十七、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162
(一) 自然条件剧烈变化风险.....	162
(二) 大客户依赖风险.....	162
(三) 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162
(四) 中药材的价格波动风险.....	162
(五)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63
(六) 土地租赁经营导致的风险.....	16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8
第六节 附件	169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词组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盛实百草	指	天津盛实百草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天津盛实百草中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神农百草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百草药业	指	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吉林林村	指	吉林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白山林村	指	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百草鉴真	指	北京百草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百草鉴真	指	天津百草鉴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村中药	指	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日本津村	指	津村株式会社（Tsumura&Co.）
深圳津村	指	深圳津村药业有限公司，日本津村在国内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狼卜	指	重庆狼卜品牌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盛实厚德	指	天津盛实厚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AP	指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ACP	指	药用植物种植和采集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QP	指	优良质量管理规范
PMDA	指	日本独立行政法人医药品医疗综合机构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天津盛实百草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天津盛实百草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津盛实百草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津盛实百草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7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2,935.02万元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福道18号2楼206

邮编：300301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严桂林

电话号码：010-67611601

传真号码：010-87677371

电子信箱：yanguilin@linmura.com.cn

组织机构代码：57905781-4

所属行业：按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属于“C27医药制造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2730中药饮片加工”和“A0170中药材种植”；按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属于“C2730中药饮片加工”和“A0170中药材种植”。

主营业务：中药材及饮片的生产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盛实百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29,350,2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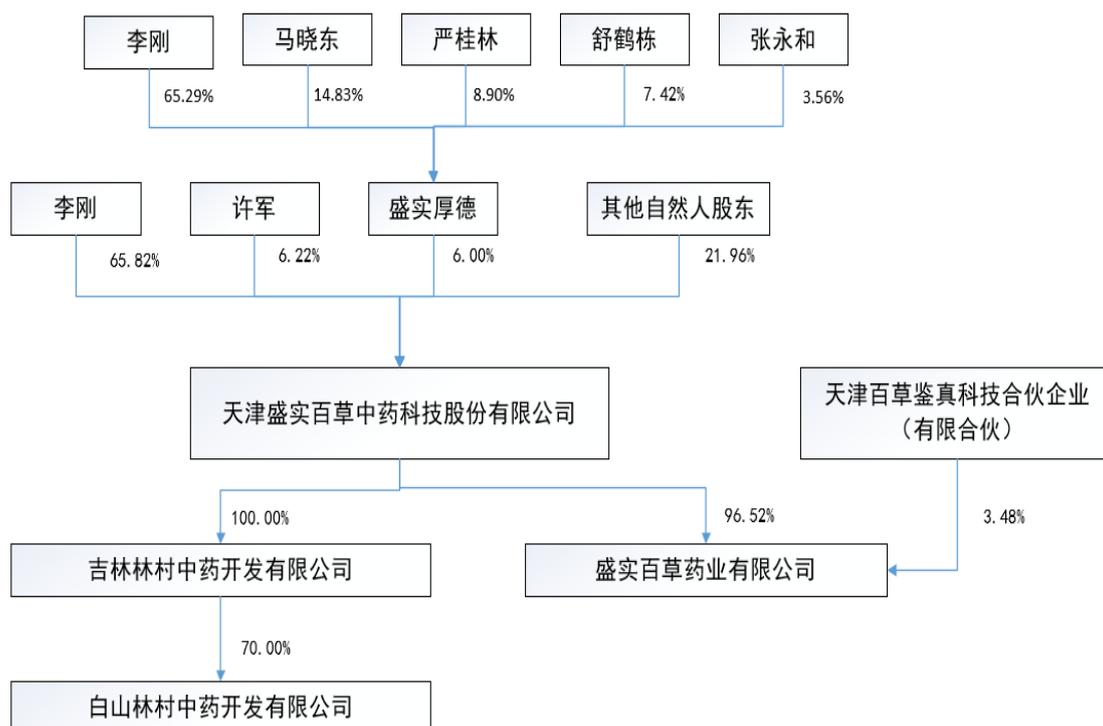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李刚及赵卫卫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因属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因此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李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东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许军、盛实厚德、肖晖、丁岩、金志培、张伟、赵卫卫、金淑艳、欧凤英、张雄师、王富强、雷晓霞、柴钰、高峰、舒鹤栋、徐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1、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福道 1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盛实百草	7,721.74	96.52
	天津百草鉴真	278.26	3.48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农产品采购；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批发兼零售；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炮制范围限净制）制造（以许可证为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草药业是承接吉林林村业务的平台，集加工、检测、仓储、销售于一体。其生产车间已于 2014 年投入使用，在软硬件建设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和精力，能满足高质量中药材及饮片的加工生产需求，同时拥有先进的仓储管理能力，可最

大限度及最长时间保证药材品质。百草药业在公司将主要从事大宗中药材加工存储和中药饮片加工业务。

2、吉林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工贸小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盛实百草	2,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中药材的种植、采购、初加工(凭环保许可证加工、需专项审批除外); 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品种除外); 相关产品技术咨询 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林村是百草药业建立并运营前,公司加工、检测、仓储、销售的主平台。

3、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住所	靖宇县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军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吉林林村	2,100.00	70.00
	王富强	375.00	12.50
	金淑艳	375.00	12.50
	肖晖	150.00	5.00
经营范围	人参、西洋参、中药材的种植(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 系列产品的采购、初加工(凭环保许可证加工、需专项审批除外)销售; 土特产品购销; 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咨询、新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山林村主要承担种植基地管理、部分中药材的采购和初加工工作。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股东性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等情 况	与其他股东的 关联关系
1	李刚	19,314,400	65.82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与赵卫卫系夫 妻关系
2	许军	1,825,700	6.22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与其他股东无 关联关系
3	盛实厚德	1,761,000	6.00	机构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李刚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
4	肖晖	957,300	3.26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与其他股东无 关联关系
5	丁岩	761,000	2.59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与其他股东无 关联关系
6	金志培	721,500	2.46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与其他股东无 关联关系
7	张伟	721,500	2.46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与其他股东无 关联关系
8	赵卫卫	673,100	2.29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与李刚系夫妻 关系
9	金淑艳	587,000	2.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与其他股东无 关联关系
10	欧凤英	448,300	1.53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与其他股东无 关联关系

注：本说明书为统一格式，对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有一定的尾数差异，实际持股比例以工商档案为准。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5.82% 的股份，通过持有盛实厚德 65.29% 的股权持有公司 3.92% 的股份，赵卫卫直接持有公司 2.29% 的股份，二者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2.0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刚先生，董事长，1970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11010819701026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经济专业，并于 2004 年 6 月取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历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美康中药材进出口公司业务员、科长、副总经理等职，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美康中药材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年6月创立北京神农百草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吉林林村董事长兼总经理、百草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卫卫女士，1970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32010619700403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应用化学系，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今历任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7月13日，自然人李刚、赵卫卫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1,200.00万元设立北京神农百草控股有限公司，其中李刚出资1,140.00万元，赵卫卫出资60.00万元。

2011年7月12日，北京明鉴同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京鉴验字第557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出资进行验证。

2011年7月13日，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1101130140671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刚	1,140.00	95.00
赵卫卫	60.00	5.00
合计	1,2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11月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至2,2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50.00万元由李刚以货币增资712.50万元，新增股东肖晖以货币增资265.95万元，新增股东许军以货币增资71.55万元。

2011年11月23日，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信验（2011）1-40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1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原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刚	1,140.00	1,852.50	82.33
肖晖	0.00	265.95	11.82
许军	0.00	71.55	3.18
赵卫卫	60.00	60.00	2.67
合计	1,200.00	2,250.00	100.00

2014年12月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神农百草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盛实百草中药技术有限公司。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还原

2015年3月2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肖晖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6%股权无偿转让给金志培，同意肖晖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6%股权无偿转让给张伟，同意肖晖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8%股权无偿转让给欧凤英，同意肖晖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7%股权无偿转让给张雄师，同意肖晖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67%股权无偿转让给雷晓霞，同意肖晖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47%股权无偿转让给柴钰，同意肖晖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47%股权无偿转让给丁岩，同意肖晖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47%股权无偿转让给高峰，同意肖晖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33%股权无偿转让给许军。同日，肖晖与金志培、张伟、欧凤英、张雄师、柴钰、丁岩、高峰、雷晓霞、许军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通过访谈公司转让前后的股东、查询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凭证和银行原始转帐单据等原始资料，确认有限公司2011年的新增股东肖晖增资265.95万元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为了规范上述委托持股情形，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进行上述股权代持还原。

为了明确实际投资人的合法股东地位，规避潜在的股权风险，有限公司代持股东肖晖与实际出资人分别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的说明》，公司所有股东出具了《关于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此次股权代持还原后，有限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全部还原为真实股东。股权代持还原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刚	1,852.50	82.33
肖晖	61.50	2.74
许军	79.05	3.51
赵卫卫	60.00	2.67
金志培	46.35	2.06
张伟	46.35	2.06
欧凤英	28.80	1.28
张雄师	28.50	1.27
雷晓霞	10.65	0.67
柴钰	10.65	0.47
丁岩	10.65	0.47
高峰	15.00	0.47
合计	2,25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1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250.00万元增加至2,935.0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原有全体股东和新增股东金淑艳、王富强、盛实厚德认缴。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原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比例（%）
李刚	1,852.50	2,078.20	70.82
盛实厚德	0.00	176.10	6.00
许军	79.05	123.05	4.19
肖晖	61.50	95.73	3.26
金志培	46.35	72.15	2.46
张伟	46.35	72.15	2.46
赵卫卫	60.00	67.31	2.29
金淑艳	0.00	58.70	2.00
欧凤英	28.80	44.83	1.53
张雄师	28.50	44.36	1.51
王富强	0.00	29.35	1.00
雷晓霞	10.65	23.35	0.80
柴钰	10.65	16.58	0.56
丁岩	10.65	16.58	0.56
高峰	15.00	16.58	0.56
合计	2,250.00	2,935.02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同意李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3%股权以421.00万元转让给许军；同意李刚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2.03%股权以421.00万元转让给丁岩；同意李刚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

0.50%股权以 103.81 万元转让给舒鹤栋；同意李刚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 0.44%股权以 92.27 万元转让给徐帆。

2015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李刚与许军、丁岩、舒鹤栋、徐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刚	1,931.44	65.82
许军	182.57	6.22
盛实厚德	176.10	6.00
肖晖	95.73	3.26
丁岩	76.10	2.59
金志培	72.15	2.46
张伟	72.15	2.46
赵卫卫	67.31	2.29
金淑艳	58.70	2.00
欧凤英	44.83	1.53
张雄师	44.36	1.51
王富强	29.35	1.00
雷晓霞	23.55	0.80
柴钰	16.58	0.56
高峰	16.58	0.56
舒鹤栋	14.68	0.50
徐帆	13.04	0.44
合计	2,935.02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其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5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935.0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所占公司股权不变。

2015 年 5 月 16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416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065.57 万元。

2015 年 5 月 17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第 05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 21,077.55 万元。

2015年6月3日，北京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416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6,065.57万元，按2.07:1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中的2,935.02万元按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2,935.02万股，剩余净资产3,130.55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李刚	19,314,400	65.82
许军	1,825,700	6.22
盛实厚德	1,761,000	6.00
肖晖	957,300	3.26
丁岩	761,000	2.59
金志培	721,500	2.46
张伟	721,500	2.46
赵卫卫	673,100	2.29
金淑艳	587,000	2.00
欧凤英	448,300	1.53
张雄师	443,600	1.51
王富强	293,500	1.00
雷晓霞	233,500	0.80
柴钰	165,800	0.56
高峰	165,800	0.56
舒鹤栋	146,800	0.50
徐帆	130,400	0.44
合计	29,350,200	100.00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11年9月取得吉林林村100%股权，详情如下：

1、吉林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林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1988年12月30日，林村中药成立

1988年12月30日，吉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吉经贸外资（1988）99号文件，批准了林村中药的中外合资经营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双方确定的董事会名单，核准林村中药成立。根据林村中药公司章程，林村中药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其中吉林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出资18.75万美元，

日本津村出资 6.25 万美元。1989 年 5 月 26 日，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89）吉会师验字第 367 号《验资报告》对林村中药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

林村中药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吉林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18.75	75.00
日本津村	6.25	25.00
合计	25.00	100.00

B、1990年8月27日，林村中药增资至35.00万美元

1990 年 8 月 27 日，吉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吉经贸外资（90）40 号文件，同意林村中药增资至 35.00 万美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1990 年 7 月 27 日，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0）吉会师验字第 163 号《验资报告》对林村中药增资进行了验证。

林村中药增资至 35.00 万美元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吉林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26.25	75.00
日本津村	8.75	25.00
合计	35.00	100.00

1990 年 9 月 27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C、2001年4月27日，吉林林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4 月 27 日，吉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吉外经贸外企字[2001]40 号文件，同意吉林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将吉林林村的 75% 的股权以 26.25 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吉林省天和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吉林林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吉林省天和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6.25	75.00
日本津村	8.75	25.00
合计	35.00	100.00

D、2003年6月4日，吉林林村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4 日，吉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吉外经贸外企字[2003]97 号文件，同意吉林省天和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将吉林林村的 40% 的股权以 14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日本津村。

股权转让后，吉林林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吉林省天和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2.25	35.00
日本津村	22.75	65.00
合计	35.00	100.00

E、2007年12月24日，吉林林村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8日，吉林省商务厅出具了吉商审办字[2007]233号文件，同意吉林省天和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将林村中药的35%的股权以12.2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日本津村。2007年12月24日，吉林林村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2200004000013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吉林林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日本津村	35.00	100.00
合计	35.00	100.00

F、2011年9月1日，吉林林村增资为323.7697万美元

2011年8月25日，吉林林村股东日本津村通过决议，决定以盈余公积人民币18,444,659.37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51,823.51元，按2011年8月1日人民币兑美元基准汇率6.4399元人民币/美元，折合美元2,887,697.00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美元增加至323.7697万美元。2011年9月1日，吉林省经济技术合作局出具了吉经合审办字[2011]141号，同意吉林林村增资为323.7679万美元。2011年9月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D-2034号验资报告确认了上述出资。

本次增资后，吉林林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日本津村	323.76	100.00
合计	323.76	100.00

H、2011年9月31日，吉林林村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0日，吉林林村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吉林林村100%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日本津村与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2,492,140.00美元的价格将吉林林村100%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2011年9月31日，吉林省经济技术合作局出具了吉经合审办字[2011]166号文件，同意日本津村将吉林林村100%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并将商外资吉府字[1988]0017号批准证书收回作废。2011年10月18日，吉林林村将注册资本由323.7697万美元变

更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3,237,697.00 美元按历次验资报告中列示的人民币折算金额计算，合计折合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吉林林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四）其他子公司历史沿革

1、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白山林村为吉林林村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2011年12月29日，白山林村设立

2011 年 12 月 5 日，吉林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金淑艳、王富强、许军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 3,000.00 万元设立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吉林林村出资 2,100.00 万元，金淑艳出资 375.00 万元，王富强出资 375.00 万元，许军出资 15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7 日，靖宇佳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佳会验字（2011）第 172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出资进行验证。

2011 年 12 月 29 日，白山林村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400001349。白山林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吉林林村	2,100.00	70.00
金淑艳	375.00	12.50
王富强	375.00	12.50
许军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B、2014年12月31日，白山林村第一次股权变更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同意许军将其持有的白山林村 5% 股权以 150.00 万元转让给肖晖。

许军与肖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白山林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吉林林村	2,100.00	70.00
金淑艳	375.00	12.50
王富强	375.00	12.50

肖晖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2012年1月30日，天津林村设立

2012年1月30日，股份公司前身北京神农百草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百草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 4,000.00 万元设立天津林村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有限公司出资 3,600.00 万元，北京百草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

2012年1月31日，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凤城验内（2012）第71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出资进行验证。

2012年1月31日，天津林村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1201930000563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3600.00	90.00
北京百草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B、2012年7月9日，天津林村增资至5100.00万元

2012年7月9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2012年7月18日，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立信验字（2012）第V1034号《验资报告》对天津林村增资进行了验证。

天津林村增资至 5100.00 万元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4590.00	90.00
北京百草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0.00	10.00
合计	5100.00	100.00

C、2012年10月18日，天津林村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

2012年10月18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更改公司名称为盛实百草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出具（高新）登记内名变核字【2012】第03932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于2012年11月1日，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天津林村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盛实百草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D、2013年12月16日，第二次变更企业名称

2013年12月16日，盛实百草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股东会一致同意，更改公司名称为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核准，出具（高新）登记内名变核字【2013】第00621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后，盛实百草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

E、2014年8月1日，百草药业增资为8000万元

股东会决议同意，神农百草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900.00万元，并根据注册资本调整股东出资比例。2014年7月29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中审联验字（2014）第5-9号《验资报告》对百草药业增资进行了验证。

百草药业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7490.00	93.63
北京百草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0.00	6.37
合计	8000.00	100.00

F、2015年4月21日，百草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0日百草药业召开股东会议，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同意北京百草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48%百草药业股权以278.26万元转让给天津百草鉴真；北京百草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90%百草药业股权以231.74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股东北京百草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神农百草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7,721.74	96.52
天津百草鉴真	278.26	3.48
合计	8000.00	100.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李刚先生，董事长，经公司2015年6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请参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

关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许军先生，副董事长，1970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37032319701223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3年2月任胜利油田供应处质检员，1993年3月至1993年9月任广州北海广联置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4年2月至1998年4月任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业务主管，1998年5月至2002年7月任利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上海京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今任吉林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天津盛实百草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任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五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狼卜品牌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能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公司2015年6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经公司2015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同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严桂林先生，董事，1978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22010419780923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航天二院技术员、秘书，2005年6月至2011年7月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8月至今历任百草药业行政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经公司2015年6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舒鹤栋先生，董事，1963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11010519631116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3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10月至1989年5月任中核总地质院职员，1989年5月至1993年3月任能源部职员，1993年3月至1995年任荷兰尤尼森集团总监，1995年

至 1999 年任英国电能中国区经理，1999 年至 2000 年任荷兰尤尼森集团总监，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利德华福电气常务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2014 年 6 月至今任盛实百草药业副总经理。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马晓东 女士，董事，1969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23010319690903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3 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运输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铁道部科学院运输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7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北京中兴金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吉林林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盛实百草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盛实百草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王学霖 先生，监事会主席，1965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 22010219651001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4 月任吉林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会计，1991 年 5 月至今历任吉林林村业务员、吉林林村办公室主任、吉林林村加工厂厂长、吉林林村副总经理及百草药业副总经理。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张雄师 先生，监事，1970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 11010819700107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湖南省进出口总公司中成国际公司部门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2 月华夏证券长沙南大门营业部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上海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投资部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为自由投资人。2015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能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张永和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65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21010319650706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毕业于沈阳药学院，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1年11月任河北省药材公司职员，1991年12月至2012年8月深圳津村药业有限公司职员，2012年9月至今任百草药业品质管理部部长。经公司2015年6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刚先生，总经理，经公司2015年6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请参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马晓东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公司2015年6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请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之“马晓东女士”。

舒鹤栋先生，副总经理，经公司2015年6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请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之“舒鹤栋先生”。

严桂林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经公司2015年6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请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之“严桂林先生”。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8,487.66	80,659.82	62,138.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628.72	15,697.36	10,782.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366.52	14,292.25	9,231.00
每股净资产（元）	6.69	6.98	4.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6	6.35	4.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03%	74.74%	66.05%
流动比率（倍）	1.22	1.13	1.09
速动比率（倍）	0.13	0.19	0.2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53.36	47,688.27	35,089.53
净利润（万元）	387.00	4,915.08	3,044.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1.08	5,105.98	3,05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5.08	4,043.16	2,97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9.15	4,234.06	2,982.67
毛利率（%）	19.73%	15.83%	16.65%
净资产收益率（%）	2.36%	43.33%	3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7%	35.93%	3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2.27	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2.27	1.3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77	60.56	167.18
存货周转率（次）	0.13	0.99	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81.12	9,218.93	-91.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75	4.10	-0.04

注：

- ①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②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③ 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④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⑤ 2015年1-4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⑥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项目小组负责人：蒋猛

项目小组成员：王子彦、贺志强、傅鹏翔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主任：张利国

事务所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臧欣、李洁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孙勇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戎凯宇、林德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经办注册评估师：崔松、刘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通过强化产品质量控制、完善产品加工工艺、拓展销售渠道和实施“品牌”营销战略，以投资自有种植基地、与产地公司合作及向市场收购就地加工等模式，从事包括人参、甘草、细辛等高品质中药材及饮片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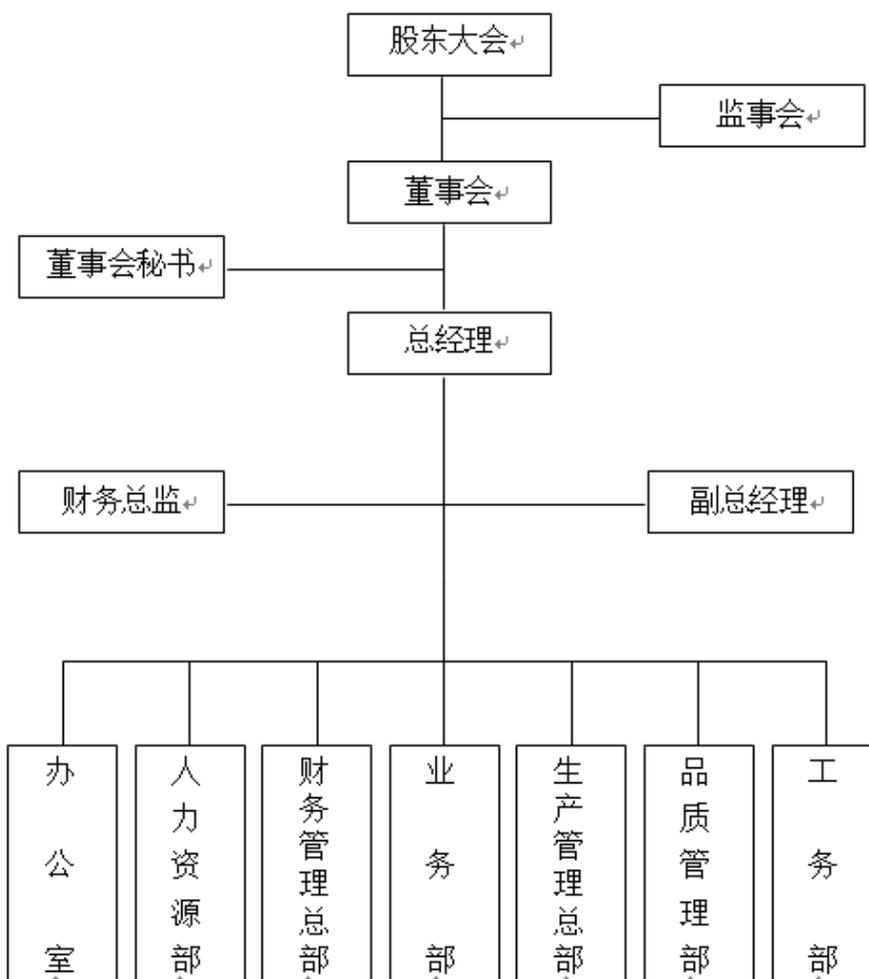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种植、加工、销售人参、甘草、细辛、三岛柴胡和半夏等中草药类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图例	产品简介
人参		人参的肉质根为著名强壮滋补药，适用于调整血压、恢复心脏功能、神经衰弱及身体虚弱等症，也有祛痰、健胃、利尿、兴奋等功效。
甘草		甘草可用于气喘咳嗽、胃痛、还有抗炎、抗过敏作用，能保护发炎的咽喉和气管粘膜，甘草常用来治疗随更年期而来的症状。
细辛		细辛具有祛风散寒，通窍，止痛，温肺化饮等功效，用于风寒感冒、头痛、牙痛、鼻塞、风湿痹痛、痰饮喘咳等症。

三岛柴胡		<p>三岛柴胡味苦，性微寒，具有和解退热、疏肝解郁、升举阳气之功效,可治疗感冒、上呼吸道感染、肝炎、肠道感染、月经不调等症。</p>
半夏		<p>半夏具有调节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循环系统的作用。另外，半夏还具有抗肿瘤、抗早孕、镇静催眠等作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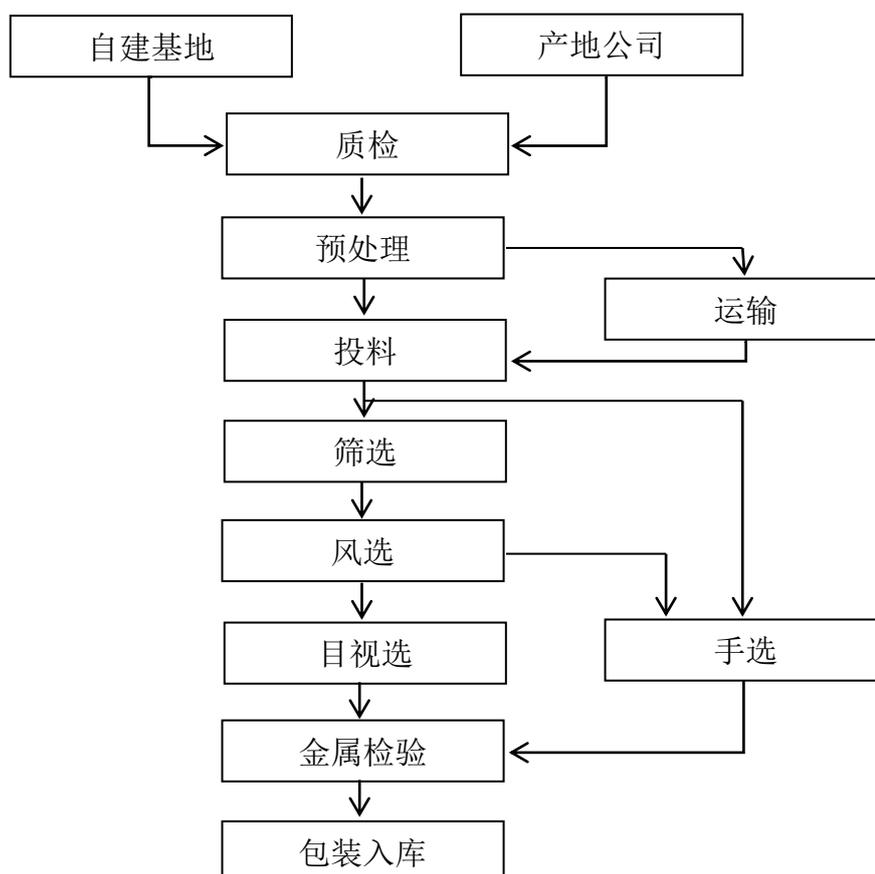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人参、甘草、细辛、三岛柴胡和半夏等中药材，其工艺流程分为机械选别和手选选别，具体流程如下：



三、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人参和其他中药材。其中人参采购分为水参和干参两种模式。水参按照采购计划，每年7月之前白山林村进行参地现场考察和取样，确定采购地块范围，8月末随着水参上市，白山林村采购参农的水参，干燥、下须、挑选、分级后发货给公司。

干参采购以协议供货为主，协议供货是公司为了满足津村的长期供货要求与吉林靖宇炳华中药开发有限公司、靖宇美康人参基地有限责任公司、抚松天赐参业

有限公司等产地公司签订长期协议，产地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每年为公司提供合格干参。

协议以外的干参和其他中药材采购方式相同，均为公司按照采购计划，进行产地招标询价和样品采集，先行样品检测合格后，进行大货确认后，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二）加工模式

公司按照 GACP 和 GMP 要求对货物种植、管理、采收、加工、检测、仓储、物流等环节严格控制，以保证货物质量。

目前，公司加工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1、公司自建基地产出鲜货，公司进行鲜货清洗、干燥，干燥后的货物进行下须等处理，按照质量标准进行检验、选别、包装，最后发货。

2、合作种植产出的鲜货加工在产地公司进行，产地公司将加工好的干货发送至百草药业，百草药业进行原料检验，合格后入库，加工挑选，包装，最后发货。

3、麻黄等部分品种，产地公司将干货发送至百草药业或吉林林村，百草药业或吉林林村进行原料检验，合格后入库，进行切制等炮制加工，挑选，包装，最后发货。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围绕日本津村及各大制药商展开业务，在销售模式上，日本津村与非日本津村客户在销售流程及风险管控上存在一定差异，具体销售模式分别介绍如下：

1、公司与日本津村的销售模式。

每年四月，日本津村向公司发出其本部及深圳津村的年度订单，收到订单后，公司根据订单品种及需求量制定采购计划，分别通过自建基地、合作基地以及其它合格供应商来满足订单需求。

目前，公司发给日本津村的货物，根据品种不同，有直接发至日本、通过深圳津村检测合格后发至日本两种方式。公司取得日本津村合格供应商资质后，可实现全部、直接发往日本津村。

公司直接向日本津村出口货物采取货到付款的形式，货物运达后经日本津村品质检测，检测合格后约一周付款。

公司通过深圳津村检测合格后出口日本津村，货物发到深圳津村后由深圳津村对货物进行品质检验，检验合格后通知日本津村预付产品总值 90%左右的货款；报关出口后，日本津村与公司办理最终结算并支付尾款。此种方式中，深圳津村实为公司与日本津村的质量检验第三方，公司产品的最终购买方为日本津村。

2、与深圳津村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深圳津村的业务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货物发到深圳津村后，深圳津村对货物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90%左右首期款，深圳津村加工结束后向公司支付尾款。此种方式中，深圳津村实为公司的产品购买方。

3、津村外的其他客户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

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向其提供相应的样品，并对质量、配送和检验标准等具体细节进行确认，双方对报价、付款期等进行确认后，签订购销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组织采购、加工等系列工作，将中药材加工至客户约定的要求后，直接将货物发给至客户，客户检验合格则做收货处理，公司据以确认收入，并将在三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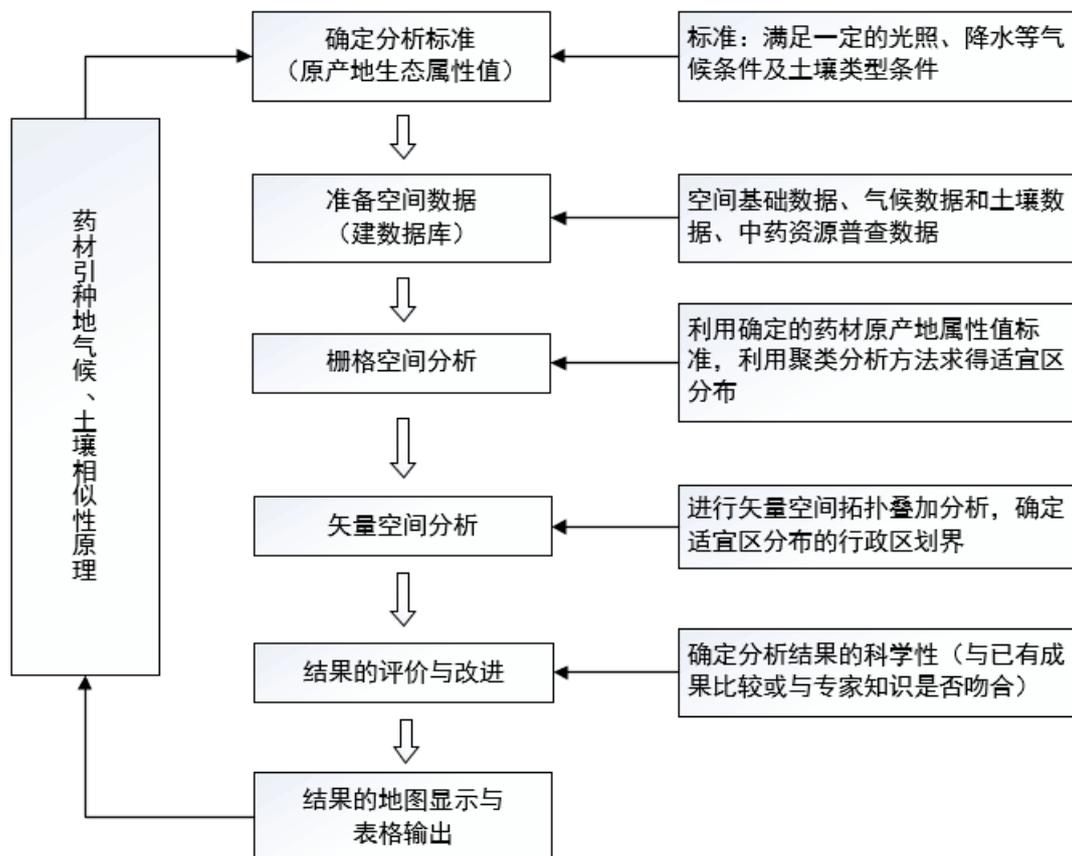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介绍如下：

1、DNA 条形码鉴定技术

公司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共同研究应用“中药材 DNA 条形码鉴定技术”，建立了公司“道地药材 DNA 数据库”。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在国际上首次提出并验证 ITS2 序列为中药材鉴定通用 DNA 条形码，该技术是利用基因组中一段公认的标准短序列来进行物种鉴定的分子鉴定新技术。DNA 条形码鉴定技术具有通用性好、不受形态特征限制、鉴定准确高效和可应用于全产业链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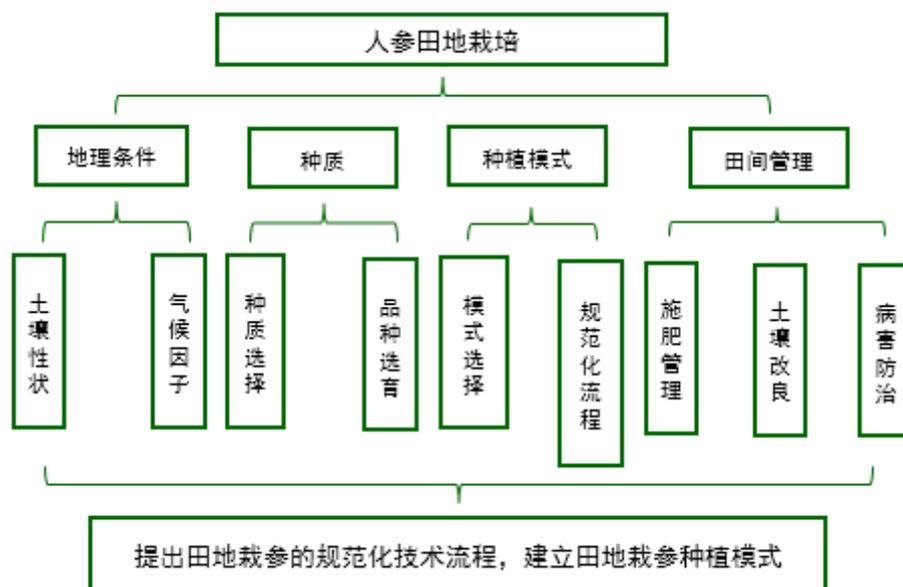
2、产地生态适宜性区划技术

公司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共同研究应用“中药材产地生态适宜性区划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中药材种植基地选址和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3、人参田地栽培与参地资源永续利用技术

由公司牵头，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日本津村生药研究所，共同开展“人参田地栽培与参地资源永续利用技术”研究。已签署技术合作协议，并全面启动相关工作。



4、符合国际标准的检测技术

公司建立了行业领先的检测中心，拥有国际领先的检测技术，能够达到日本、欧美市场的严格检验标准，能同时检测 190 余种农药残留指标，并实现产业化应用，特别是在重金属、微生物检测技术方面保持行业领先。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式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12909432	44	自 2015.04.07 至 2025.04.06	百草药业
2		11509428	30	自 2014.02.21 至 2024.02.20	百草药业
3		12909211	30	自 2015.04.14 至 2025.04.13	百草药业
4		12909293	33	自 2014.12.14 至 2024.12.13	百草药业
5		12909151	10	自 2015.04.14 至 2025.04.13	百草药业
6		11509297	10	自 2014.02.21 至 2024.02.20	百草药业
7		11509638	36	自 2014.05.14 至 2024.05.13	百草药业
8		11108446	5	自 2013.11.07 至 2023.11.06	百草药业
9		11514124	40	自 2014.06.21 至 2024.06.20	百草药业
10		11108943	35	自 2013.11.07 至 2023.11.06	百草药业
11		11509202	5	自 2014.02.28 至 2024.02.27	百草药业
12		11109070	37	自 2013.11.07 至 2023.11.06	百草药业
13		11108816	31	自 2013.11.07 至 2023.11.06	百草药业
14		11108606	29	自 2013.11.07 至 2023.11.06	百草药业
15		11509593	35	自 2014.02.21 至 2024.02.20	百草药业
16		11514193	42	自 2014.06.21 至 2024.06.20	百草药业
17		12909345	40	自 2014.12.21 至 2024.12.20	百草药业
18		11509455	31	自 2014.02.21 至 2024.02.20	百草药业
19		11509676	37	自 2014.02.21 至 2024.02.20	百草药业
20		11509541	33	自 2014.02.21 至 2024.02.20	百草药业
21		11108763	30	自 2013.11.07 至 2023.11.06	百草药业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权利期限	权利人
22		11509364	29	自 2014.02.21 至 2024.02.20	百草药业
23		11104749	44	自 2013.08.06 至 2023.11.06	百草药业
24		12909415	42	自 2015.01.21 至 2025.01.20	百草药业
25		12909188	29	自 2014.12.28 至 2024.12.27	百草药业
26		11108869	32	自 2013.11.07 至 2023.11.06	百草药业
27		11108913	33	自 2013.11.07. 至 2023.11.06.	百草药业
28		11109010	36	自 2013.11.07 至 2023.11.06	百草药业
29		11514468	44	自 2014.02.21 至 2024.02.20	百草药业
30		11104726	40	自 2013.11.07 至 2023.11.06	百草药业
31		11509492	32	自 2014.02.21 至 2024.02.20	百草药业
32		11108527	10	自 2013.11.07 至 2023.11.06	百草药业
33		11104739	42	自 2013.11.07 至 2023.11.06	百草药业

目前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

2、专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3 项发明专利的实施许可权，其中独占许可 2 项、普通许可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许可方	许可种类
1	快速判定大黄等级的比色卡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236482.X	发明	2019-07-21	中国人民解放军 302 医院	独占许可
2	一种用于乌头类中药毒性效价检测的生物检定方法及装置	ZL201110008195.0	发明	2019-07-21	中国人民解放军 302 医院	独占许可
3	利用微波加热分解提取法的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农药的分析方法	ZL200880100523.6	发明	2021-03-31	日本津村	普通许可

3、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长国用(2003)第040201321号	吉林林村	朝阳区乐山镇工贸小区	8,000.00	工业	2053-11-03	注1
2	房地证津字第116011401266号	百草药业	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	33,334.20	工业	2062-11-0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白山林村工厂的土地证、一期的房产证尚未取得。(1) 公司取得了吉林省靖宇县人民政府、吉林省靖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靖宇县房地产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证、房产证办理情况的说明，内容如下：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取得位于吉林省靖宇经济开发区靖白公路北侧的宗地编号为“2013-14”、面积为63,967.60平方米宗地的所有出让手续，该地块及在该地块上自建的建筑面积为20,522.00平方米的办公楼、车间、库房及附属设施建筑等正在办理土地、房产的权属证明。我单位承诺将不会对上述建筑进行处罚，亦不会强制拆除或责令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自行拆除该等建筑。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 公司取得了靖宇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证、房产证办理情况的说明，内容如下：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取得位于吉林省靖宇经济开发区靖白公路北侧的宗地编号为“2013-14”、面积为63,967.60平方米宗地的所有出让手续，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房产证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地址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长房权字第110000226号	吉林林村	朝阳区乐山镇工贸小区	61.97	注1
2	长房权字第110000227号	吉林林村	朝阳区乐山镇工贸小区	546.84	注1
3	长房权字第110000228号	吉林林村	朝阳区乐山镇工贸小区	2,909.16	注1
4	长房权字第110000229号	吉林林村	朝阳区乐山镇工贸小区	1,173.75	注1
5	房地证津字第116011401266号	百草药业	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科技园惠仁西道18号	33,334.20	

注 1：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已抵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固定资产”。

（三）种植基地

公司种植基地有自建基地、合作基地两种组织形式。

自建基地是公司对具有战略意义的药材品种按照 GACP 及 GAP 要求，全面投入并自主经营管理的种植基地，是实现货源品质均一、供应稳定的一种手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人参种植基地未有产出。

合作基地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具有战略意义的药材品种，与合作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负责投入及经营管理、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并订单采购的模式合作建设的种植基地，是从源头保障中药材品质及稳定供应的一种手段，报告期内合作基地已有产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盛实百草及其子公司主要种植基地租赁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转租方	地点	土地面积	租赁价格	期限
2012.12.15	刘振江	吉林省白山市	16 公顷	96 万元（6 万/公顷）	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2012.04.15	金树立	吉林省白山市	10 公顷	90 万元（9 万元/公顷）	8 年
2012.08.25	金树立	吉林省白山市	18.3 公顷	109.8 万元（6 万元/公顷）	8 年
2012.04.01	郭秋洋	吉林省白山市	10 公顷	20 万元（2 万元/公顷）	8 年
2012.06.05	王景春	吉林省白山市	10 公顷	40 万元（4 万元/公顷）	8 年
2013.12.28	刘振江	吉林省白山市	35 公顷	455 万元（13 万元/公顷）	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2014.04.20	管廷治	黑龙江省伊春市	300 公顷	1800 万元（6 万元/公顷）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2014.04.20	凌宝丽	黑龙江省伊春市	200 公顷	1200 万元（6 万元/公顷）	201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012.07.15	李宝臣	黑龙江省北安市	21 公顷	259.875 万元 （12.375 万元/公顷）	2012 年 6 月 至 2018 年 12 月

签订时间	转租方	地点	土地面积	租赁价格	期限
2013.06.10	马云龙	吉林省白山市	71.6 亩	5.012 万元（700 元/亩）	2013 年-2018 年 12 月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吉林林村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取得由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吉 20110365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2、吉林林村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取得由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JL20130008 的《药品 GMP 证书》。

3、百草药业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取得由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津 20130163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4、百草药业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取得由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TJ20140037 的《药品 GMP 证书》。

（五）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529,364.82	3,897,629.75	7,631,735.07	66.19
机器设备	19,935,179.20	4,012,395.99	15,922,783.21	79.87
运输设备	5,580,395.30	2,426,392.19	3,154,003.11	56.52
合计	37,044,939.32	10,336,417.93	26,708,521.39	72.10

（六）主要办公及生产场地情况

2012年7月12日，有限公司与金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自2012年9月1日起，自金维处租入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80号通正国际大厦08层11号房产用于办公，月租金41,650.00元，2012年7月15日，金维与有限公司及吉林林村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合同履行主体（承租方）由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林村，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公司子公司百草药业自2015年2月25日起，自上海爱民私营投资有限公司处租入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西楼3层北办公室05室房产用于办公，月租金17,778.00元，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公司子公司吉林林村自2013年10月21日起，自黄彦君处租入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207号“财富领域”第四层5A09室房产用于办公，年租金为154,380.00元，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生产场地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种植基地”。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分布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总人数217人。公司在职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1）按工作种类

专业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81	37.00
辅助生产人员	19	8.80
技术人员	25	11.50
销售人员	12	5.50
采购人员	5	2.50
储运人员	18	8.30
财务人员	9	4.30
管理人员	17	7.80
其他	31	14.30
合计	217	100.00

（2）按年龄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25岁以下	53	24.40
25至35岁	113	52.00
35至45岁	36	16.60
45至55岁	12	5.50
55岁以上	3	1.50
合计	217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分类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4	6.50
本科	61	28.00
大专	44	20.30
大专以下	98	45.20
合计	217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张永和先生，1965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21010319650706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毕业于沈阳药学院，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1年11月任河北省药材公司职员，1991年12月至2012年8月深圳津村药业有限公司职员，2012年9月至今任百草药业品质管理部部长。经公司2015年6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潘岱祥先生，1973年06月出生，身份证号：12010119730608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天津市新华职大商务代理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7年6月任天津市中药饮片厂质量部副科长，2007年7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加工厂塘沽加工厂副厂长，2014年3月至今任百草药业生产管理部部长。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及产能、产量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人参、细辛、甘草、三岛柴胡、半夏等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人参	2,708.73	37.34	7.94	31,681.67	66.43	10.79	19,942.65	56.83	8.78
甘草	70.33	0.97	11.95	2,824.30	5.92	33.57	5,602.89	15.97	30.78

细辛	40.05	0.55	17.03	1,961.56	4.11	21.87	1,603.37	4.57	21.14
三岛柴胡	1,147.94	15.83	12.00	1,309.16	2.75	19.28	654.58	1.87	16.68
半夏	90.50	1.25	14.67	1,089.20	2.28	13.98	915.05	2.61	20.29
其他	3,195.81	44.06	32.85	8,822.38	18.51	26.64	6,370.99	18.15	27.21
合计	7,253.36	100.00	19.73	47,688.27	100.00	15.83	35,089.53	100.00	16.65

2、报告期内，人参、甘草、细辛、三岛柴胡和半夏等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重量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人参	期间产量 (kg)	40,200.00	517,709.00
	期间产能 (kg)	1,000,000.00	1,150,000.00	550,000.00
	期间销量 (kg)	39,446.20	472,397.84	506,247.09
	其中：日本津村销售	9,464.00	285,236.00	277,299.00
	深圳津村销售	20,280.20	99,475.00	125,114.00
	产能利用率	4%	45%	92%
	产销率	98%	91%	100%
甘草	重量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期间产量 (kg)	26,082.40	337,765.48	731,194.00
	期间产能 (kg)	900,000.00	1,280,000.00	780,000.00
	期间销量 (kg)	21,000.00	320,442.40	685,351.00
	其中：日本津村销售	-	274,991.40	680,435.00
	深圳津村销售	-	-	-
	产能利用率	3%	26%	94%
	产销率	81%	95%	94%
细辛	重量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期间产量 (kg)	43,814.00	65,673.00	65,817.00
	期间产能 (kg)	250,000.00	270,000.00	70,000.00
	期间销量 (kg)	2,118.00	92,833.60	72,656.00
	其中：日本津村销售	-	17,099.00	36,787.00
	深圳津村销售	1,873.00	74,504.60	33,781.00
	产能利用率	18%	24%	94%
	产销率	5%	141%	110%
三岛柴胡	重量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期间产量 (kg)	2,519.00	113,132.00	123,503.00
	期间产能 (kg)	300,000.00	450,000.00	150,000.00
	期间销量 (kg)	58,053.80	75,657.40	37,566.00
	其中：日本津村销售	37,646.00	-	37,566.00
	深圳津村销售	20,407.80	66,871.00	-
	产能利用率	1%	25%	82%
	产销率	2305%	67%	30%
半夏	重量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期间产量 (kg)	3,657.00	57,222.54	76,030.00
期间产能 (kg)	550,000.00	580,000.00	80,000.00
期间销量 (kg)	4,635.00	82,124.84	46,395.00
其中：日本津村销售	4,635.00	26,811.00	46,395.00
深圳津村销售	-	-	-
产能利用率	1%	10%	95%
产销率	127%	144%	61%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1至4月	津村	日本津村	23,868,361.87	32.90%
		深圳津村	36,634,151.85	50.51%
		小计	60,502,513.72	83.41%
		才野木由株式会社	2,723,422.12	3.75%
		日本前忠株式会社	2,521,895.91	3.48%
		顺天堂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1,925,902.10	2.66%
		福田龙株式会社	1,308,974.90	1.80%
		合计	68,982,708.75	95.10%
2014年	津村	日本津村	295,909,011.00	62.05%
		深圳津村	104,991,224.53	22.02%
		小计	400,900,235.53	84.07%
		日本粉末药品株式会社	11,901,289.02	2.50%
		顺天堂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8,678,487.07	1.82%
		阿尔普斯药品工业株式会社	8,019,341.02	1.68%
		栞本天海堂株式会社	7,538,000.32	1.58%
		合计	437,037,352.96	91.65%
2013年	津村	日本津村	218,725,838.53	62.33%
		深圳津村	92,011,673.51	26.22%
		小计	310,737,512.04	88.56%
		靖宇美康人参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12,476,846.01	3.56%
		小太郎汉方制药株式会社	6,502,985.21	1.85%
		日本粉末药品株式会社	4,197,462.11	1.20%
		日本前忠株式会社	3,437,879.58	0.98%
		合计	337,352,684.95	96.15%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4%、91.65%、95.1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曾持有靖宇美康人参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李刚已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金淑艳。转让完成后，金淑艳持有靖宇美康人参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80% 的股权。截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除金淑艳外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日本津村实现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额的比例较大，2015 年为 83.41%、2014 年为 84.07%、2013 年为 88.55%。具体情况如下：

(1) 日本津村是日本天然药物市场的领导者，2014 年度日本津村在日本医保的医疗用汉方制剂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85%。

会社名	株式会社津村(TSUMURA & CO.)
地址	东京都港区赤坂二丁目 17 番 11 号，邮编：〒107-8521
法人代表	加藤照和
创业	1893 年 4 月 10 日
设立	1936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948,700.00 万日元（2015 年 3 月 31 日）
销售收入	11,043,800.00 万日元（2015 年 3 月期）
营业范围	医药品（汉方制剂、生药制剂等）制造销售

(2) 公司是日本津村的重要供应商。

由于日本本国药材资源有限，其本国主要药材的供应是通过从以中国为主要国家的进口，中国在日本津村的药材原料供应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大约 80% 的药材原料来源于中国。

日本津村目前在中国的药材原料供应方面仅有三家有资格对其供货的供应商：深圳津村、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盛实百草，其中又以深圳津村和盛实百草为主，日本津村未来保证原料供应同通过南北两个基地的布局来实现的：南方基地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津村药业有限公司，承担其中国南方药材品种的长期稳定供给（包括加工、检测、仓储等供应链职能）；北方基地为盛实百草，承担其北方药材品种的同等职能。

日本津村质量供应体系与国内药企要求的质量供应体系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为达到日本津村供应商的高标准，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来建设必要的硬

件设施，同时，日本津村也要在管理体系的教育及持续监督上进行大量的投入，以便与其标准和管理体系相衔接。公司作为日本津村北方品种的重要供应商，在建设期间对包括质量管控体系、硬件选型、技能指导、系统实施等很多方面给予了大量的支持。以便公司可以达到其合格供应商的标准，同时，将先进的理念等应用到国内业务的开展中，为国内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增加助力。

(3) 公司正在申请日本津村的海外供应商认证。

为实现向日本津村直接供应，省去深圳津村的中间环节，合理化相应的销售流程，降低中间成本，公司将尽快达到日本津村海外生产供应商的标准，即通过日本 PMDA 的 GMP 认证，取得医药品海外生产供应商的资格。

在满足日本津村 GACP 要求的前提下，直接为日本津村供货医药品原料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接受日本 PMDA（日本独立行政法人医药品医疗综合机构）的 GMP 调查，取得医药品海外生产供应商的资格，同时要通过日本津村 GQP（优良质量管理规范）的监察，正式在津村的医药品生产销售批准书中记载为生产地。日本津村 GQP 的监察是按照日本厚生劳动省的规定执行的。日本津村每年会按照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监察，合格才可以继续为其供货。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日本津村的海外生产供应商的认证，预计 2016 年上半年完成，可以满足日本津村直接供货标准。在此之前，为了解决供货资质问题，与日本津村约定，除深圳津村作为外资企业无出口资质的部分药材（甘草、麻黄、附子、野生黄芩等）外，销售给日本津村的所有药材均通过深圳津村检验确认后再出口至日本津村。

(4) 公司与日本津村合作关系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首先，公司将尽快取得向日本津村直接供货的相应资质，以便更加有效地开展业务合作。但取得资质并不是与津村继续开展合作的必要条件，因公司自 2011 年设立以来，通过由深圳津村检验后再出口至日本津村的模式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向日本津村的销售额分别为 27,375.00 万元（未审数）、31,073.75 万元、40,090.02 万元、6,050.25 万元，模式已经成熟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即公司正在申请的日本津村海外供应商认证是双方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深化合作的其中一个环节，并非业务开展的必要条件，即使公司未能取得日本津村的海外供应商认证，仍可以当前模式与其持续稳定地合作。

其次，在种植方面，与日本津村在重要品种上开展深度合作。比如，人参方面，双方已签署了一份至 2021 年的深度合作计划。未来，也不排除在条件成熟情况下，开展更多品种的合作，保证其对药材的数量和质量需求，并可实现**在种植源头把控药材品质**。

最后，双方对**中药质量控制体系的建设拥有共同理念，对高品质药材的追求志同道合**。

(5) 公司正在积极开拓非津村业务。

目前，公司重点为终端制药企业提供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产品（B2B）。随着公司近年的建设与发展，与日本津村的业务规模逐渐趋于稳定，通过日本津村业务积累了在质量控制方面的核心竞争能力，并将借此横向开拓更多需要高品质药材和饮片的终端药企市场；同时，凭借长期布局优质药材而获得的对于把控中药材质量关键环节的资源及能力，开发终端产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直接提供医院用高品质的中药饮片产品（B2C）。

公司对于日本津村外客户的开发，首先围绕与日本津村具有相似标准的日本市场客户，其次，在开展日本市场的同时，以对药材质量标准要求较高的台湾、欧美及东南亚等地的制药企业为切入点，开发相应的客户。但纵观国内外市场，国外市场对天然植物药材的需求从体量上来看，比起对中药认可度高的国内市场来说，还是比较小的，所以在进行国际市场开发的同时，也会一并推进国内市场的开发。

公司 2014 年之前，以自身产能建设及逐步满足日本津村需求为主，产能不足以支撑开发日本津村以外的客户，随着 2014 年天津工厂的投产，境况已有根本性的转变，产能已可支撑非津村客户的开发。2014 年上半年以开发国外客户为主，四季度开始逐渐开发国内客户。目前，日本市场除津村外共有 14 个客户，销售额达到 4500.00 万元。

纵观当前国内中药市场整体质量水平，就公司而言，尽快打通产业链，充分发挥质量控制方面的核心能力，布局终端产品，实现 B2C，从长远考虑是有利的。基于此点考虑，在药材经营体系确立和稳固后，进入医院用饮片和制剂等终端产品领域，是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2015 年，将会全面启动进入饮片产品领域的工作，基本的目标是 2015 年完成产能建设及经营资质获取，2016 年投入市场运营。对于制剂，公司将会继续调研，对进入的时机进行持续的评估和关注。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人参、细辛、半夏等中草药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54,473,176.26	93.56	393,310,495.69	97.99	285,436,771.34	97.60
直接人工	756,895.35	1.30	5,458,743.49	1.36	4,884,010.33	1.67
制造费用	2,992,647.78	5.14	2,608,958.28	0.65	2,134,926.67	0.73
合计	58,222,719.39	100.00	401,378,197.46	100.00	292,455,708.34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单价情况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采购量(kg)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单价(元/kg)	采购量(kg)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单价(元/kg)	采购量(kg)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单价(元/kg)
人参	117,203.76	75,316,651.65	642.61	381,162.63	244,069,491.99	640.33	557,935.50	259,718,975.25	465.50
其中： 靖宇 美康	20,166.95	12,340,752.21	611.93	583.69	381,798.50	654.11			
甘草	869,193.12	37,370,698.14	42.99	430,757	21,847,995	50.72	838,136.30	36,559,505.41	43.62
细辛	72,493	10,686,333	147.41	100,682	17,643,087	175.24	64,912	9,431,713.60	145.30
三岛 柴胡	136,871	21,991,733	160.67	115,226	16,970,011	147.28	123,503	20,101,348.28	162.76
半夏	120,815	17,983,648	148.85	99,331.84	9,966,596.62	100.34	76,124	12,039,010.60	158.15

3、报告期内公司人参采购中鲜参与干参的采购比例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鲜参			62,600,756.11	25.65	111,562,502.43	42.96
干参	75,316,651.65	100.00	181,468,735.88	74.35	148,156,472.82	57.04
合计	75,316,651.65	100.00	244,069,491.99	100.00	259,718,975.25	100.00

4、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1-4月	靖宇美康人参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12,340,752.20	11.60
	天水美伦中药材商行	6,952,048.23	6.54
	张家口市华福贸易有限公司	2,660,906.39	2.50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富民人参种植专业合作社	2,631,938.05	2.47
	内蒙古泰润医药有限公司	2,111,215.07	1.99
	合计	26,696,859.95	25.10
2014年	吉林靖宇炳华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50,638,021.32	12.15
	抚松县天赐参业有限公司	18,406,394.72	4.42
	焦作市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13,912,536.80	3.34
	张家口市华福贸易有限公司	11,878,991.43	2.85
	吉林加一土特产有限公司	11,455,418.42	2.75
	合计	106,291,362.69	25.52
2013年	吉林靖宇炳华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28,231,616.61	7.41
	吉林加一土特产有限公司	25,244,850.34	6.63
	敦化市鑫鹏参业有限责任公司	22,278,049.61	5.85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龙泉镇参厂	16,674,359.00	4.38
	吉林省嘉禾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15,117,803.38	3.97
	合计	107,546,678.94	28.25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比2013年度为28.25%、2014年度为25.52%，2015年1至4月为25.1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曾持有靖宇美康人参基地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截至2014年12月15日，李刚已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金淑艳。转让完成后，金淑艳持有靖宇美康人参基地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与靖宇美康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对2014年至2018年的供货量、单价等进行了约定，经主办券商核查，协议条款与公司跟吉林靖宇炳华中药开发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无显失公允的差异，价格同为统一的市场化价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除金

淑艳外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5、公司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和水，虽然近年来能源价格有所提高，不过整体所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小，所以能源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总成本的影响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地区的能源供应充足，基本不会因能源短缺影响公司正常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占主营业 成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占主营业 成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占主营业 成本比例
电力	65.69	1.11	15.75%	289.25	1.23	0.46%	26.25	0.9	0.09%
水	0.49	8.19	0.03%	14.92	8.23	0.05%			0.00%
合计	66.18		15.78%	304.18		0.51%	26.25		0.09%

(四)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2014.09.17	吉林靖宇炳华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0	人参
2014.09.28	陕西省凤翔县医药总公司城关分公司	14,345,000.00	猪苓
2014.10.30	靖宇美康人参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	人参
2014.10.30	抚松天赐参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	人参
2015.02.09	张家口市华福贸易有限公司	11,487,000.00	三岛柴胡
2015.02.09	新乐市绿原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11,179,200.00	三岛柴胡
2014.12.01	吉林靖宇炳华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10,400,000.00	人参
2015.04.10	抚松县广茂人参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10,400,000.00	人参

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2014.12.02	日本津村	15,801,000.00（美元）	人参
2014.12.16	深圳津村	86,097,000.00（元）	人参

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2015.03.27	日本津村	1,072,940.00（美元）	赤芍，远志，荆芥穗
2014.12.02	日本津村	7,423,000.00（美元）	人参
2014.12.04	日本津村	3,924,959.00（美元）	大枣，黄芩，酸枣仁，知母
2014.12.10	深圳津村	23,564,480.00（元）	猪苓
2013.01.29	深圳津村	22,578,000.00（元）	人参
2014.10.27	日本津村	2,986,660.00（美元）	苍术，地黄
2014.12.15	日本津村	2,658,800.00（美元）	大和当归，细辛，麦冬
2013.04.07	深圳津村	12,443,200.00（元）	细辛

借款合同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	期限	利率
百草药业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8,400 万元	2013.06.17-2018.06.17	发放日人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百草药业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3,600 万元	2014.11.21-2018.12.17	发放日人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其他合同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交易摘要	合同有效期
人参长期栽培供给协议书	日本津村	双方共同建立高水平人参栽培基地，按照日本津村生药生产管理标准（GACP）进行管理，由盛实百草负责以合理价格向日本津村长期稳定供应高品质人参产品。	2012.6.20 至 2021.3.31
生药（大黄）长期供给协议书	日本津村	公司就生产定植 5 年生大黄的干燥根茎及根进行长期交易。	2013.09.01 至 2017.03.31
生药（麦冬）长期供给协议书	日本津村	公司就生产干燥后麦冬根的膨大部分进行长期交易。	2013.09.01 至 2017.03.31
中药“精标饮片”研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二医院全军中医药研究所	双方共同确定中药“精标饮片”研究品种；研究中药“精标饮片”生产的核心技术；研究制定“精标饮片”的企业标准；共同致力于中药“精标饮片”的推广应用。	2014 年至 2024 年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所属行业：按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2730 中药饮片加工”和“A0170 中药材种植”；按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属于“C2730 中药饮片加工”和“A0170 中药材种植”。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产品主要是人参、甘草、半夏、细辛等中药材及饮片，上游主要涉及中药材种植业以及相关的种苗、农药、化肥、农机及零配件等农业物资相关行业。其中，中药材种子种苗业对本行业的成本、产能等因素的影响较大，经过多年的发展，中药材种子种苗业已具有较高的成熟度，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特别是随着近年中药材价格回暖，各地新建了一批种苗基地，为本行业种苗供应提供了保障。

公司主要为中成药制造行业提供原料。中药饮片是中药材经过加工炮制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中成药则是以中药饮片为原料，经批准依法生产的成方中药制剂。目前，随着中成药制造业工艺水平不断成熟，竞争开始向上游延伸，部分实力较强的企业开始向上游种植关键药材领域拓展。中药材种植行业受下游行业竞争的影响不断加大，地位愈加重要。

3、行业监管

中药材及饮片的质量直接关系到中医中药的有效性及安全性。在种植、加工及流通环节，均受到政府监督管理。当前我国行业监管情况如下：

监管制度	法律依据	主要内容
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

		可证》。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监局《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	自2008年1月1日起，未获得《药品GMP证书》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一律不得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经营活动。生产中药饮片必须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药品标准和地方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工艺规程；必须在符合药品GMP条件下组织生产，出厂的中药饮片应检验合格，并随货附纸质或电子版的检验报告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药监局《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	批发零售中药饮片必须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GSP证书》，必须从持有《药品GMP证书》的生产企业或持有《药品GSP证书》的经营企业采购。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该规范对中药材生产和质量管理提出要求。未来不排除监管部门仿照GMP、GSP，强制推行GAP的可能。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制度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	出口甘草及甘草制品，需获得出口配额招标资质，并通过商务部组织的公开招标获得配额

4、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9年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加强对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鼓励中药企业优势资源整合，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物流基地，打造一批知名中药生产、流通企业；推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对中药饮片生产质量和中药材、中药饮片流通监管。
2	2014年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医药健康支柱产业的实施意见》	做强现代中药产业，立足长白山中药材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坚持增强优势、高端突破，积极推进中药材有效成分提取分离与深度开发，重点支持新药创制和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加强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加快现代中药产业的优化升级；重点围绕人参、西洋参、梅花鹿、林蛙和五味子5个中药材大品种，

序号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提高种植（养殖）的规范化、规模化和产业化水平。
3	2015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到 2020 年，中药材资源保护与监测体系基本完善，濒危中药材供需矛盾有效缓解，常用中药材生产稳步发展；中药材科技水平大幅提升，质量持续提高；中药材现代生产流通体系初步建成，产品供应充足，市场价格稳定，中药材保护和水平显著提高。

5、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提出，要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充分认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民族医药发展、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国家政策的支持将对本行业带来积极的影响。

②市场潜力大

随着亚洲主要国家人口结构不断老化，尤其是中国即将进入老龄化社会，市场对药品的需求量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加之，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居民对健康的关注度不断提升，健康领域的消费占收入的比重日益扩大。随着消费群体和消费规模的不断扩大，中药前端种植以及中药终端市场的巨大潜力将不断凸显。

（2）不利因素

①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环境较为混乱

受地域性影响，产业链中各主体缺乏有效合作，呈现规模小、产量低、管理手段落后的特点。当前中药材的生产以农户家庭种植生产为主，经营方式“小、散、乱”，生产基础薄弱，种植技术、管理技术、加工、贮藏技术等方面规范化指导严重缺失，供应量不足且波动大，产品质量问题突出。上述情况给行业的整体经营秩序带来了较严重的影响。

②行业整体创新能力不足

由于与国际规则差距较大，我国中药产品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内以及部分亚洲国家。由于现代中药的创新与研发相对缓慢，中药在与化学药的竞争中优势不断被削弱，这将进一步影响上游中药材种植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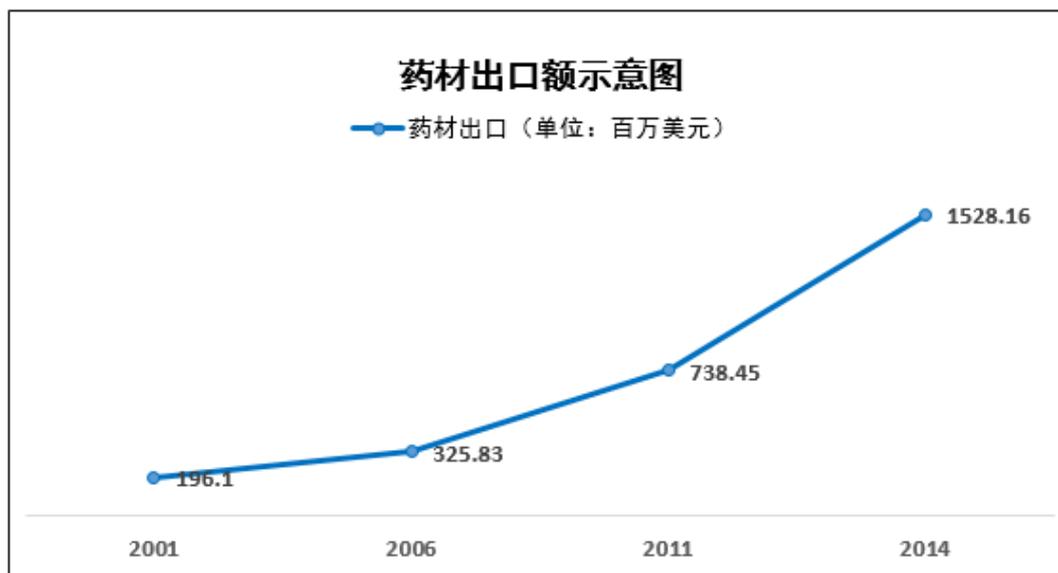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1、市场规模

随着人们的环保意识和健康意识增强，安全健康的消费观念成为市场消费的主流。绿色、天然、有机已经成为“安全健康”的代名词，成为人们衡量和判别衣食住行优劣的标准。绿色生态产品逐渐成为 21 世纪的消费新潮。其中，中国中药材市场规模较大，并以较快速度增长。全国中药材种植面积超过 2100 万亩，成规模种植地块、基地超过 5000 个。根据医药工业年鉴数据，中药材市场 2014 年销售额超过 1000 亿元，并以 10% 以上的速度增长。

2、出口规模

随着中药材价格上升及国际、国内市场之间的相互渗透，中药材出口规模呈快速上升的态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三）基本风险特征

1、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由于中药材的生长要受到特殊的自然条件限制，如人参的生长周期为5年。因此，当中药材的产区出现洪灾、风灾、雪灾等自然灾害时，可能导致这些中药材大幅减产，市场供应短缺，从而使相关企业面临无法采购到充足原材料的风险。

另外，上述自然灾害的发生也可能导致中药材企业自行种植的中药材死亡并影响其经营情况

2、宏观经济下滑风险

当整体经济处于上升趋势时，居民的消费潜力得到充分释放。但是当国民经济未来某段时间整体处于下滑趋势时，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将可能对行业整体经营情况带来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Wind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中药材企业数达2400家，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但市场中的企业主要集中在中、低价位市场。对原材料生产过程监控较严、农药残留管理较为严格的企业数量不多。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公司已经发展为主要的中药材及饮片生产企业，在药材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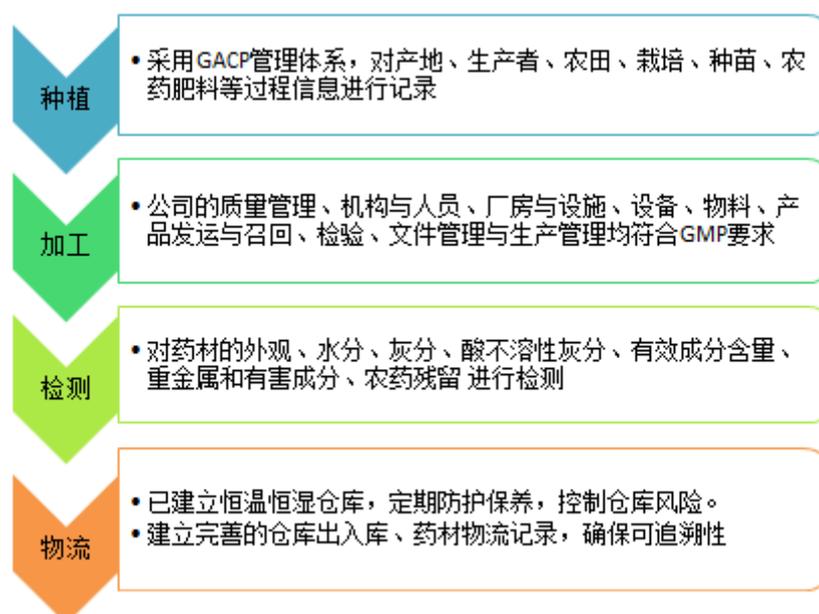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与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的分销与直销、药品/医疗器械的贸易代理、工程施工和其他技术服务业务	2014年收入178.57亿元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化学药品等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外购产品的销售和中药材贸易	2014年收入159.49亿元。子公司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2014年收入3.45亿元，主要产品为红参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研发、生产、销售	2014年收入96.86亿元
安徽广印堂	现代中药（制剂、提取、生物药）、中药饮片、保健食品、植物饮料生产、销售和进出口；开展中药材标准化研究和中药材GAP规范化种植、收购	2014年收入10.4亿元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以优质中药材资源掌控为事业核心，通过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的中药材种植基地保证优质原料供应，通过高水平的加工、检测、仓储、物流平台用

于品质管控，建立了可追溯质量管理体系。在高质量药材方面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该体系具体内容见下图：



该体系全过程采用中药材DNA条形码鉴定、品质检测技术，保证产品质量，赢得国内外客户的广泛好评，与亚洲、欧洲等地的中药厂商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已成为中国中药材及饮片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其中在中药材及饮片出口领域连续3年位居全国前五名，2014年位居全国第二，2014年在全国中药类产品出口位居全国第三，其中人参出口2012~2014连续3年全国第一。根据工信部“医药工业年鉴”统计，2013、2014年，公司均位居全国中药饮片工业企业前10名（分别为第9名和第7名）。已成为中国北方中药饮片的龙头企业之一。

（2）竞争劣势

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建设了高水平的加工、检测、仓储、物流平台，以保障产品品质，同时建立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体系。上述工作将使公司资本投入较高、成本提高，不利于参与中低端市场竞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经营管理机构、监事。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投资者关系等管理制度，在股份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16名，机构股东1名。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

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名称变更、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会议进行决议。但也存在未发出会议通知、保存会议记录等问题，但该等形式上的瑕疵不影响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健全的职能组织架构和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完整的生产设施和销售经营网络，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及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资产完整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有其他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未将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盛实百草外，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备注
1	北京百草 鉴真	投资咨询；经济信 息咨询	不存在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控制企业
2	盛实厚德	投资咨询；经济信 息咨询	不存在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控制企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刚未持有除以上公司外其他公司股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刚、占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本人和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现在未以，且在实际控制拟挂牌公司期间、未来亦不会以新设、参股、控股、并购、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在中国境内从事与挂牌公司之经营范围相同或有竞争关系的开发、生产、销售，并保证将来亦不在挂牌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以上述形式进行投资，或对外提供挂牌公司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情况等商业秘密，或从事与挂牌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挂牌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中药材种植和中药材及饮片的加工，并销售公司上述自产产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本人和近亲属及相关公司、企业与挂牌公司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本公司、本人和近亲属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挂牌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公司、本人将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挂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框架内，在持股和任职挂牌公司期间，利用自身经营管理挂牌公司之地位，直接或间接行使权利，促使挂牌公司业务发展符合避免同业竞争之要求。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挂牌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在挂牌公司完成挂牌前，本公司、本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立即书面通知挂牌公司及担任其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挂牌公司律师。

六、挂牌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李刚妻子赵卫卫直接持有公司 673,100 股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公司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李刚	董事长、总经理	19,314,400	1,149,757	20,464,157	69.72
2	许军	副董事长	1,825,700	-	1,825,700	6.22
3	舒鹤栋	董事、副总经理	146,800	130,666	277,466	0.95
4	马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61,156	261,156	0.89
5	严桂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56,729	156,729	0.53
6	王学霖	监事会主席	-	-	-	-

7	张雄师	监事	443,600	-	443,600	1.51
8	张永和	监事	-	130,666	130,666	0.4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和《员工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四、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函》，承诺担任盛实百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盛实百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盛实百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盛实百草股份。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在盛实百草挂牌后违反承诺转让盛实百草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盛实百草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3) 其他承诺

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副董事长**许军担任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五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狼卜品牌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能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北京读读看看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雄师担任深圳市能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刚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百草鉴真	9.00	90.00
许军	副董事长	上海雅文慧言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50	5.00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2.00	51.00
		上海五聚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	25.00
		重庆狼卜品牌营销策 划股份有限公司	281.79	8.55
		北京读读看看文化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10.5
舒鹤栋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马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无		
严桂林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无		
张永和	监事	无		
张雄师	监事	深圳市能信安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578.05	17.00
王学霖	监事	无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36,758.99	79,106,567.78	73,068,68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38,311.36	13,202,266.50	2,547,083.62
预付款项	15,827,672.07	15,724,240.70	25,444,574.17
其他应收款	10,918,975.73	8,946,840.16	18,136,077.61
存货	453,608,562.98	448,751,068.34	365,314,80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227,224.33	26,641,556.75	12,832,903.42
流动资产合计	560,357,505.46	592,372,540.23	497,344,126.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760,214.61	169,413,831.34	21,393,966.50
在建工程	34,238,126.26	22,205,195.38	85,880,277.39
无形资产	22,448,972.12	22,576,443.95	16,762,276.56
开发支出	71,773.90	30,176.5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519,086.89	214,225,647.17	124,036,520.45

资产总计	784,876,592.35	806,598,187.40	621,380,646.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945,816.90	121,779,385.72	70,602,386.46
预收款项	345,322,385.55	345,142,114.04	303,429,235.00
应付职工薪酬	2,176,857.00	3,038,183.05	5,875,283.20
应交税费	278,696.49	624,432.86	65,857.82
应付利息	793,671.17	212,318.61	156,984.96
其他应付款	27,211,098.44	36,681,985.87	43,967,96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872,608.25	1,872,608.25	
其他流动负债	2,737,548.32	16,985,861.77	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60,338,682.12	526,336,890.17	454,497,71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715,571.75	99,263,891.75	47,410,358.90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24,535,123.52	24,023,819.13	11,649,7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250,695.27	123,287,710.88	59,060,098.90
负债合计	588,589,377.39	649,624,601.05	513,557,813.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350,2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资本公积	32,183,624.36	1,701,924.53	1,701,924.53
盈余公积	27,453.49	27,453.49	27,136.51
未分配利润	122,103,898.48	118,693,112.78	68,080,980.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183,665,176.33	142,922,490.80	92,310,041.95
少数股东权益	12,622,038.63	14,051,095.55	15,512,790.88
股东权益合计	196,287,214.96	156,973,586.35	107,822,83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784,876,592.35	806,598,187.40	621,380,646.81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533,570.66	476,882,678.17	350,895,252.21
二、营业成本	58,222,719.39	401,378,197.46	292,455,708.34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3,322,080.51	707,108.81	574,589.71
销售费用	1,927,181.26	9,764,290.77	8,141,673.97
管理费用	5,183,399.81	19,993,283.67	22,189,577.18
财务费用	464,906.53	7,396,796.21	-2,568,637.13
资产减值损失	18,775.29	-538,055.03	549,724.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3,394,507.87	38,181,056.28	29,552,615.98
加：营业外收入	495,589.68	10,974,705.51	920,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68.94	5,008.27	14,395.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3,870,028.61	49,150,753.52	30,458,520.06
减：所得税费用			11,419.77
五、净利润	3,870,028.61	49,150,753.52	30,447,100.2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10,785.70	51,059,814.16	30,553,527.56
少数股东损益	459,242.91	-1,909,060.64	-106,427.2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2.27	1.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2.27	1.3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870,028.61	49,150,753.52	30,447,10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0,785.70	51,059,814.16	30,553,527.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459,242.91	-1,909,060.64	-106,427.27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085,299.23	518,429,957.89	537,483,92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9,646.82	13,905,363.97	13,380,985.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378.57	55,701,175.97	31,469,27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37,324.62	588,036,497.83	582,334,18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671,103.17	424,258,856.94	535,179,45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11,363.09	26,448,781.35	22,053,23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36,537.52	3,415,921.81	2,763,52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9,478.76	41,723,589.73	23,256,13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48,482.54	495,847,149.83	583,252,34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11,157.92	92,189,348.00	-918,16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50,660.80	100,954,930.07	96,386,544.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7,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95,953.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8,060.80	100,954,930.07	101,882,49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8,060.80	-100,954,870.07	-101,882,49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6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1,680.00	53,726,141.10	77,410,358.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12,680.00	53,726,141.10	77,410,358.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6,493.32	7,353,816.55	2,041,517.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493.32	37,353,816.55	2,041,51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6,186.68	16,372,324.55	75,368,840.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3,223.25	-1,568,918.90	2,692,60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69,808.79	6,037,883.58	-24,739,22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06,567.78	73,068,684.20	97,807,90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36,758.99	79,106,567.78	73,068,684.2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	1,701,924.53		27,453.49	118,693,112.78	14,051,095.55	156,973,586.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500,000.00	1,701,924.53		27,453.49	118,693,112.78	14,051,095.55	156,973,586.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850,200.00	30,481,699.83			3,410,785.70	-1,429,056.92	39,313,628.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10,785.70	459,242.91	3,870,028.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50,200.00	30,910,800.00				-1,888,299.83	35,872,700.17
1.所有者投入股本	6,850,200.00	30,910,800.00				-1,888,299.83	35,872,700.1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29,100.17					-429,100.1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350,200.00	32,183,624.36		27,453.49	122,103,898.48	12,622,038.63	196,287,214.9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	1,701,924.53		27,136.51	68,080,980.91	15,512,790.88	107,822,832.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500,000.00	1,701,924.53		27,136.51	68,080,980.91	15,512,790.88	107,822,832.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6.98	50,612,131.87	-1,461,695.33	49,150,753.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059,814.16	-1,909,060.64	49,150,753.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7,365.31	447,365.31
1.所有者投入股本						447,365.31	447,365.3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453.49	-27,453.49		
1.提取盈余公积				27,453.49	-27,453.4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7,136.51	-420,228.80		-447,365.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	1,701,924.53		27,453.49	118,693,112.78	14,051,095.55	156,973,586.3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	1,701,924.53			37,554,589.86	15,619,218.15	77,375,732.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500,000.00	1,701,924.53			37,554,589.86	15,619,218.15	77,375,732.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136.51	30,526,391.05	-106,427.27	30,447,100.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553,527.56	-106,427.27	30,447,100.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136.51	-27,136.51		
1. 提取盈余公积				27,136.51	-27,136.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	1,701,924.53		27,136.51	68,080,980.91	15,512,790.88	107,822,832.83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08,158.57	296,742.95	532,20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590,000.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208,158.57	296,742.95	5,122,208.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3,266,557.00	90,949,157.00	61,949,157.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266,557.00	90,949,157.00	61,949,157.00
资产总计	106,474,715.57	91,245,899.95	67,071,365.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45,819,000.00	68,200,000.00	44,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819,000.00	68,200,000.00	44,30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819,000.00	68,200,000.00	44,30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350,2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资本公积	30,910,800.00		
盈余公积	54,590.00	54,590.00	27,136.51
未分配利润	340,125.57	491,309.95	244,228.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55,715.57	23,045,899.95	22,771,365.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06,474,715.57	91,245,899.95	67,071,365.05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成本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0,602.05	235,313.20	39,185.48
财务费用	582.33	151.90	46,943.13
资产减值损失		-510,000.00	51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51,184.38	274,534.90	403,871.39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151,184.38	274,534.90	483,871.3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151,184.38	274,534.90	483,871.3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2.27	1.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2.27	1.3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1,184.38	274,534.90	483,871.3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71.35	49,581,634.24	24,633,18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71.35	49,581,634.24	24,633,18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00	56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71,855.73	20,815,852.34	20,384,42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1,855.73	20,817,099.34	20,384,98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2,184.38	28,764,534.90	4,248,19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7,400.00	2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95,953.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7,400.00	29,000,000.00	5,495,95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400.00	-29,000,000.00	-4,495,95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6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6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817.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81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61,000.00		-266,81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683.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11,415.62	-235,465.10	-294,88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742.95	532,208.05	827,09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08,158.57	296,742.95	532,208.05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			54,590.00	491,309.95	23,045,899.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500,000.00			54,590.00	491,309.95	23,045,899.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850,200.00	30,910,800.00			-151,184.38	37,609,815.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1,184.38	-151,184.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50,200.00	30,910,800.00				37,761,000.00
1.所有者投入股本	6,850,200.00	30,910,800.00				37,761,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350,200.00	30,910,800.00		54,590.00	340,125.57	60,655,715.57
----------	---------------	---------------	--	-----------	------------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			27,136.51	244,228.54	22,771,365.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500,000.00			27,136.51	244,228.54	22,771,365.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453.49	247,081.41	274,534.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4,534.90	274,534.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453.49	-27,453.49	
1.提取盈余公积				27,453.49	-27,453.4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			54,590.00	491,309.95	23,045,899.95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				-212,506.34	22,287,493.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500,000.00				-212,506.34	22,287,493.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136.51	456,734.88	483,871.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3,871.39	483,871.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136.51	-27,136.51	
1.提取盈余公积				27,136.51	-27,136.5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			27,136.51	244,228.54	22,771,365.05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5 月 16 号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41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4、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如果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将此项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5、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按照上述4和5的规定对每一项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

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

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

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一个组合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	将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的应收款项、以及确信可收回的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培育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资产在入库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土地租金、人工种植成本及养护费用等。消耗性生物资产入账根据实际支出的土地租赁费、种苗费、人工费、物料费及其他零星费用确定，并分不同地块核算。消耗性生物资产收获作为原材料按照不同地块累计投入余额加上收获所需的人工、运输等费用汇总结转。对应原材料加工完成结转的生产成本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批归集。对应库存商品在实现销售时确认相应营业成本。

（2）发出采用个别批次计价法计价。

（3）包装物和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实地盘存制，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实地盘存制，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

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长期股权投资的帐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时，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

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10	4.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10.00%	4.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年	0.00%	20.00%-33.33%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4-5年	10.00%	18.00%-22.50%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不考虑残值。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六）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无形资产按其使用寿命或法定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土地使用权按照50年摊销，软件按照10年摊销，商标按照10年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十八）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二十）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期末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十二)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 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二十四) 资产组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二十五)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

用：

- ①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②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二十六）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该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

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七）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二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三十）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 2014 年度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而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2015 年 4 月 30 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为增加，“-”为减少）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535,123.52	-24,535,123.52	-
递延收益	-	24,535,123.52	24,535,123.5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为增加，“-”为减少）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023,819.13	-24,023,819.13	-
递延收益	-	24,023,819.13	24,023,819.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为增加，“-”为减少）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49,740.00	-11,649,740.00	-
递延收益	-	11,649,740.00	11,649,740.00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03%	74.74%	66.05%
流动比率（倍）	1.22	1.13	1.09
速动比率（倍）	0.13	0.19	0.21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期末存在较大额的其他应付款所致，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对子公司吉林林村、百草药业的内部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对于销售占比较大的人参等中药材，按照与日本津村的约定，将经过初检完成的产品发货至深圳津村进行二次检验，深圳津村二次检验合格后，会将相关数据通知日本津村，日本津村收到通知后会先行支付80-90%的预付款给公司，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计入预收账款，不确认收入（此时货物仍在深圳津村）。按照日本津村的正式发货指令，深圳津村会通知公司开具出口报关单、出口形式发票等相关资料，交至深圳津村，之后深圳津村会安排从深圳港完成出口。日本津村在收到货物后，一般一周左右支付剩余的10-20%的尾款给公司。

因此，大量预收帐款致使公司速动比率较低，系由公司与日本津村间特殊的销售模式所致，待公司取得日本津村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后，将具备直接外销日本津村的资格，上述指标将有所提高。

（二）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7	60.56	167.1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1.05	5.94	2.15
存货周转率（次）	0.13	0.99	1.16
存货周转天数	2769.23	363.64	310.3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原因与公司和客户的结算模式、主要从事外贸业务有关。主要客户日本津村及其子公司收到公司发运药材后即支付货

款，回款周期较短，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受自然波动影响较大所致。2015 年 1 至 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公司收入受季节性因素影响，1 至 4 月收入相对较少所致。

2、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存货余额相对较高所致。就公司的业务模式而言，公司正在积极开展自种植业务，有部分消耗性生物资产作为存货列报所致。

2015 年 1 至 4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当期收入相对较少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43.33%	3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7%	35.93%	38.72%
每股收益	0.15	2.27	1.36

公司专注于中药材特别是高附加值的人参的加工、出口业务，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便捷的采购销售渠道和高效的管理团队，产品品质较高，行业口碑卓著，盈利能力较强。2015 年 1 至 4 月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较大，与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因素，前四个月确认收入较少有关。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1.12	9,218.93	-9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81	-10,095.49	-10,18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62	1,637.23	7,536.8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91.82万元、9,218.93万元和-6,181.12万元。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增加了

9,310.75万元，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的增长收到的预收款项增长，且吉林林村减少人参采购导致2014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11,092.06万元。2015年1至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下降，主要是因季节性因素，该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支付。公司在报告期对新建厂房及生产线投入大量资金，体现为公司购置长期资产导致的现金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公司取得借款。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1,637.23万元，其中包含向银行借款5,372.61万元，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有所降低的原因是公司在2014年偿还了3,000.00万的债务。2015年1至4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增加较大，主要是吸收股东投资，收到现金3,776.10万元。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本公司主要经营中药材种植以及农产品初加工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条件。本公司下属子公司2013-2015年度主营业务中的农产品初加工业务符合上述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条件，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二）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六、营业收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253.36	100.00	47,688.27	100.00	35,089.53	100.00
合计	7,253.36	100.00	47,688.27	100.00	35,089.53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

（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人参、甘草、细辛、三岛柴胡、半夏和其他中药材的销售，具体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人参	2,708.73	37.34	31,681.67	66.43	19,942.65	56.83
甘草	70.33	0.97	2,824.30	5.92	5,602.89	15.97
细辛	40.05	0.55	1,961.56	4.11	1,603.37	4.57
三岛柴胡	1,147.94	15.83	1,309.16	2.75	654.58	1.86
半夏	90.50	1.25	1,089.21	2.29	915.06	2.61
其他	3,195.81	44.06	8,822.37	18.50	6,370.98	18.16
合计	7,253.36	100.00	47,688.27	100.00	35,089.53	100.00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人参的销售，销售额在2013年、2014年、2015年1至4月分别占总收入的56.83%、66.43%、37.34%。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2,598.74万元，增长率为35.90%。主要由于人参单价升高72%，导致收入

增加 11,739.02 万元所致。甘草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来自日本津村的订单量减少。2015 年 1 至 4 月收入结构变化较大，主要是药材业务存在季节性，主要产品人参在该期销售额较少。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域列示

单位：万元

地域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	2.61	0.04	311.75	0.65	-	-
华北			158.24	0.33	1.36	0.00
华南	3664.75	50.52	10,503.24	22.02	9,201.17	26.22
东北	48.54	0.67	304.78	0.64	1,550.27	4.42
西南			1.55	0.01	-	-
海外	3,537.46	48.77	36,408.71	76.35	24,336.73	69.36
合计	7,253.36	100.00	47,688.27	100.00	35,089.53	100.00

注：上述分地区收入中，销售给深圳津村药业有限公司的收入按其公司直接归属地划分为华南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海外，是因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日本，占比较大所致。

(三) 毛利率波动情况

1、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1) 年度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253.36	47,688.27	35,089.53
营业成本	5,822.27	40,137.82	29,245.57
综合毛利	1,431.09	7,550.45	5,843.96
综合毛利率	19.73%	15.83%	16.65%

(2) 内外销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内销	3,715.90	2,799.82	24.65	11,279.55	9,840.63	12.76	10,752.80	9,485.64	11.78
外销	3,537.46	3,022.45	14.56	36,408.72	30,297.19	16.79	24,336.73	19,759.93	18.81
合计	7,253.36	5,822.27	19.73	47,688.27	40,137.82	15.83	35,089.53	29,245.57	16.65

注：上述分地区收入中，销售给深圳津村药业有限公司的收入按其公司直接归属地划分为华南地区。

以下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国医药国际贸易板块的对比数据：

单位：万元

中国医药国际贸易板块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26,696.24	548,171.09
营业成本	563,427.70	481,815.83
综合毛利	63,268.54	66,355.26
综合毛利率	10.10%	12.10%

公司2014和2013年毛利率分别为15.83%、16.6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整体较高的原因有：（1）公司主要经营高规格药材，该细分领域毛利率较高；（2）公司生产过程中应用全程可追溯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可控、追溯性强，在高品质药材领域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整体毛利率较高。2015年毛利率为19.73%，主要是2015年1至4月因季节原因毛利率较低的人参销售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市场毛利率低于外销市场、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销售产品的规格不同造成内销和外销市场的毛利率不一样，同时内销规模较小，波动较大所致。

2、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年1-4月					
	收入	成本	数量(kg)	毛利率(%)	销售单价(元/kg)	单位成本(元/kg)
人参	2,708.73	2,493.77	39,466.20	7.94	686.34	631.87

分类	2015年1-4月					
	收入	成本	数量(kg)	毛利率(%)	销售单价(元/kg)	单位成本(元/kg)
细辛	40.05	33.23	2,118.00	17.03	189.09	156.88
甘草	70.33	61.93	21,000.00	11.95	33.49	29.49
三岛柴胡	1,147.94	1,010.18	58,053.80	12.00	197.74	174.01
半夏	90.50	77.22	4,635.00	14.67	195.25	166.61
其他	3,195.81	2,145.94	470,772.29	32.90	67.88	45.58
合计	7,253.36	5,822.27	596,045.29	19.73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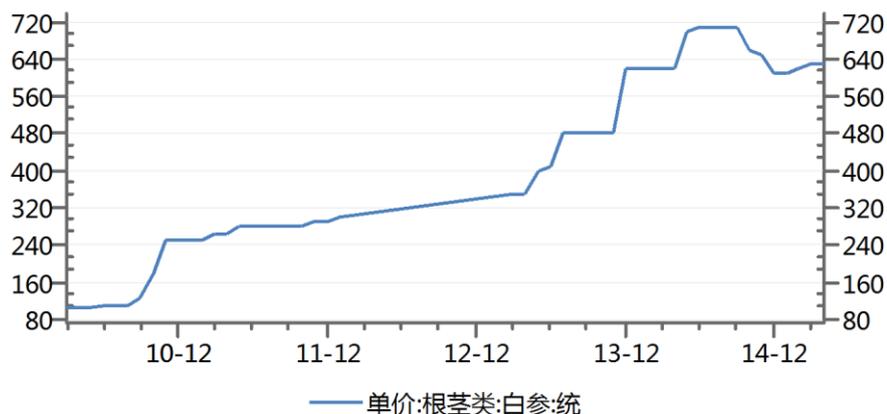
分类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数量(kg)	毛利率(%)	销售单价(元/kg)	单位成本(元/kg)
人参	31,681.67	28,263.60	472,397.84	10.79	670.66	598.3
细辛	1,961.56	1,532.61	92,833.60	21.87	211.3	165.09
甘草	2,824.30	1,876.27	320,442.40	33.57	88.14	58.55
三岛柴胡	1,309.16	1,056.72	75,657.40	19.28	173.04	139.67
半夏	1,089.21	936.88	82,124.84	13.98	132.63	114.08
其他	8,822.37	6,471.74	1,306,092.98	26.64	67.55	49.55
合计	47,688.27	40,137.82	2,349,549.06	15.83		

单位：万元

分类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数量(kg)	毛利率(%)	销售单价(元/kg)	单位成本(元/kg)
人参	19,942.65	18,190.92	506,247.09	8.78	393.93	359.33
细辛	1,603.37	1,264.35	72,656.00	21.14	220.68	174.02
甘草	5,602.89	3,878.08	685,351.00	30.78	81.75	56.59
三岛柴胡	654.58	545.2	37,566.00	16.68	174.25	145.19
半夏	915.06	729.36	46,395.00	20.29	197.23	157.21
其他	6,370.98	4,637.44	900,059.40	27.20	70.78	51.52
合计	35,089.53	29,245.57	2,248,274.49	16.65		

人参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2.01%，主要是该年人参价格持续上涨所致。人参价格变化见下图：

单位：元/统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4 年半夏毛利率有所下降，是受当年半夏价格下降所致。2015 年部分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与当期销售额较小，受自然波动影响大有关。

3、采购成本的变化分析

公司生产成本结构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直接材料	93.56%	97.99%	97.60%
直接人工	1.30%	1.36%	1.67%
制造费用	5.14%	0.65%	0.73%

2015 年 1 至 4 月生产成本结构存在波动，是因百草药业于 2014 年下半年投产，对比吉林林村制造费用比例较高所致。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92.72	976.43	814.17
管理费用	518.34	1,999.33	2,218.96
其中：研发费用	3.10	57.31	92.27
财务费用	46.49	739.68	-256.86
期间费用合计	757.55	3,715.44	2,776.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6%	2.05%	2.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15%	4.19%	6.3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4%	1.55%	-0.7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44%	7.79%	7.91%

2015年1至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的总额分别为757.55万元、3,715.44万元、2,776.2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44%、7.79%、7.91%。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的总额基本稳定,随着公司营业收入金额的增加,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2015年1至4月略有上升,是因季节性因素1至4月总收入较少所致。

(一)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69.34	254.47	270.28
社保及公积金	19.27	43.93	34.24
办公费	1.72	17.07	19.73
交通差旅费	11.32	98.95	95.88
业务招待费	44.63	223.72	98.50
运保商检费	35.29	277.61	287.63
其他	11.15	60.68	7.91
合计	192.72	976.43	814.17

(二) 管理费用分析

2015年1至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518.34万元、1,999.33万元和2,218.96万元。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的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办公及折旧摊销费,这两项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53.60%、56.89%和54.03%。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减少了219.63万元,2013年管理费用较高的原因有:(1)由于2013年天津厂房还在建设期,所有的费用都计入管理费用。(2)由于公司2013年发生抵押贷款,产生评估费用及公证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62.56	648.12	634.69
交通差旅费	31.02	147.32	208.62
业务招待费	42.71	148.50	118.29
办公及折旧摊销费	115.27	489.35	564.25
社保及公积金	28.43	94.38	126.12
租赁费	32.82	136.68	104.12
咨询服务费	37.92	85.82	158.75
研发费用	3.10	57.31	92.27
其他	64.51	191.85	211.85
合计	518.34	1,999.33	2,218.96

八、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九、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87	1,096.39	92.0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	0.57	-1.44
小计	47.55	1,096.97	90.59
所得税影响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2	225.05	17.91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1.93	871.92	72.68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3年度：

- (1) 本公司收到科技发展金80,000.00元。
- (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吉林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关于表彰长春医药行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奖金30,000.00元。
- (3)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吉林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赴日本中药市场考察费补贴款10,300.00元。
- (4)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吉林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优质人参栽培技术及基地化应用项目款200,000.00元。
- (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优质北药（细辛、龙胆）规范化生产基地项目款600,000.00元。

2014年度：

- (1)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收到高品质中药材农残检测技术平台项目款3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2014年度摊销23,898.65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建设阶段企业发展金6,099,740.00元，系与资产相关，2014年度摊销228,740.2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3)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及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五味子规范化生产基地项目拨款6,0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2014年度摊销562,781.97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4)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吉林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赴日本中药市场考察费补贴款23,000.00元。
- (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吉林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优质北药（细辛、龙胆）规范化生产基地项目款600,000.00元。
- (6)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吉林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信息统计和监管专项补贴款200,000.00元。

(7)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吉林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优质北药药材出口及建设项目款2,000,000.00元。

(8)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长白山人参出口转型升级示范基地项目第三批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3,000,000.00元。

(9)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无公害人参GAP项目拨款400,000.00元。

(10)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五味子无公害高产技术与基地化应用项目款175,000.00元。

(11)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优质北药（细辛、龙胆）规范化生产基地项目款2,400,000.00元。

(1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人参及北药大宗药材源头项目款400,000.00元。

(13)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优质北药（细辛、龙胆）规范化生产基地3,9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2014年度摊销48,75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4)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拨款6,0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2014年度摊销75,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符合国际标准现代中药加工项目2,140,000.00元补助款，系与资产相关，2014年度摊销26,750.01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5年1-4月：

(1)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收到高品质中药材农残检测技术平台项目款3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2015年1-4月摊销12,724.75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收到建设阶段企业发展金6,099,740.00元，系与资产相关，2015年1-4月摊销101,662.33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盛实百草药业有限公司及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度收到五味子规范化生产基地项目拨款6,0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2015年1-4月摊销173,641.85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度收到优质北药（细辛、龙胆）规范化生产基地项目款3,9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2015年1-4月摊销65,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度收到符合国际标准现代中药加工项目2,140,000.00元补助款，系与资产相关，2015年1-4月摊销35,666.68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白山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204年度收到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拨款6,0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2015年1-4月摊销1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营业外收入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10,054,405.51元，增加比例为1,092.5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各项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47.55	1,096.97	90.59
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55	1,096.97	90.59
净利润	387.00	4,915.08	3,044.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12.29%	22.32%	2.96%

报告期内，2015年1至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为12.29%、22.32%、2.96%。2014年公司获得了大量政府补助，使得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较高。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仍维持在12.29%，主要是该期间净利润相对较低所致。

十、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66,796.66	373,791.79	425,151.76
银行存款	44,369,962.33	78,732,775.99	72,643,532.44
合计	44,436,758.99	79,106,567.78	73,068,684.2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和银行存款构成。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年末增加6,037,883.58元，增加比例为8.26%；2015年4月30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34,669,808.79元，减少比例为43.83%，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支付应付款项导致的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3,341,351.36	100.00	3,040.00	100.00
组合小计	3,341,351.36	100.00	3,04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41,351.36	100.00	3040.00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3,202,266.50	100.00	-	-
组合小计	13,202,266.50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202,266.50	100.00	-	-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2,547,083.62	100.00	-	-
组合小计	2,547,083.62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47,083.62	100.00	-	-

期末余额相对于收入较少，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特点，致使其回款及时，应收账款的账龄短、资金周转较好。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6个月以内	3,280,551.36	98.18	-	-
6个月-1年	60,800.00	1.82	3,040.00	5.00
合计	3,341,351.36	100.00	3,040.00	0.09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6个月以内	13,202,266.50	100.00	-	-
合计	13,202,266.50	100.00	-	-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6个月以内	2,547,083.62	100.00	-	-
合计	2,547,083.62	100.00	-	-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田龙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769,482.51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3.04
阿尔普斯药品工业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648,052.20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9.39
株式会社栞本天海堂	非关联方	397,390.50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1.89
日本粉末药品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389,748.38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1.66
顺天堂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401.10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8.66
合计		2,494,074.69		74.64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日本津村	非关联方	6,645,821.30	1年以内	50.34
吉林省嘉禾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0	1年以内	23.48
安徽天祥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3,875.00	1年以内	13.97

日本粉末药品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348,783.00	1年以内	2.64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480.00	1年以内	2.58
合计		12,278,959.30		93.01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日本前忠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1,341,043.64	1年以内	52.65
日本粉末药品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894,061.61	1年以内	35.10
日本有限会社 OCN 贸易	非关联方	311,978.37	2年以内	12.25
合计		2,547,083.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三) 预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827,672.07	100.00	15,724,240.70	100.00	25,444,574.17	100.00
合计	15,827,672.07	100.00	15,724,240.70	100.00	25,444,574.17	100.00

2、预付账款情况

(1) 截至2015年4月30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西安市临潼区益盈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4,230.03	26.12	1年以内
天水春生中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5,502.73	11.34	1年以内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〇二医院	非关联方	1,200,000.00	7.58	1年以内
白山市喜丰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7.58	1年以内
台州市路桥农大遮阳筛网厂	非关联方	874,872.00	5.53	1年以内

合计		9,204,604.76	58.15	
----	--	---------------------	--------------	--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0	20.35	1年以内
天水美伦中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72	1年以内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〇二医院	非关联方	1,200,000.00	7.63	1年以内
上海德圣米高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8,400.00	7.49	1年以内
陕西省凤翔县医药总公司城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7.00	1年以内
合计		8,678,400.00	55.19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王富强	非关联方	12,698,719.13	49.91	1年以内
吉林达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	非关联方	4,020,779.00	15.80	1年以内
长春市鑫阳轻钢温室材料有	非关联方	2,952,000.00	11.60	1年以内
王贵德	非关联方	818,300.38	3.22	1年以内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300.00	3.15	1年以内
合计		21,292,098.51	83.68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预付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 9,720,333.47 元，减少比例为 38.2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预付的工程采购款余额减少所致。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2,795,804.86	25.54	25,937.13	100.00
确信可收回分析法	8,149,108.00	74.46	-	
组合小计	10,944,912.86	100.00	25,937.1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944,912.86	100.00	25,937.13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809,401.29	9.03	11,669.13	100.00
确信可收回分析法	8,149,108.00	90.97	-	
组合小计	8,958,509.29	100.00	11,669.1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958,509.29	100.00	11,669.13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8,685,801.77	46.48	549,724.16	100.00
确信可收回分析法	10,000,000.00	53.52	-	-
组合小计	18,685,801.77	100.00	549,724.1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685,801.77	100.00	549,724.16	100.00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6个月以内	2,434,306.78	87.07	-	
6个月至1年	208,253.58	7.45	10,412.68	5.00
1至2年	152,744.50	5.46	15,274.45	10.00
2至3年	500.00	0.02	250.00	50.00
合计	2,795,804.86	100.00	25,937.13	0.93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6个月以内	581,108.69	71.8	-	
6个月至1年	227,202.60	28.07	11,360.13	5.00
1至2年	590.00	0.07	59.00	10.00
2至3年	500.00	0.06	250.00	50.00
合计	809,401.29	100.00	11,669.13	1.44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6个月以内	2,841,018.59	32.71	-	-
6个月至1年	695,083.18	8.00	34,754.16	5.00
1至2年	5,149,700.00	59.29	514,970.00	10
合计	8,685,801.77	100.00	549,724.16	6.32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吉林省靖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8,149,108.00	3年以上	74.46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2,526,135.65	2年以内	23.08

其他	非关联方	269,669.21	3年以内	2.46
合计		10,944,912.86		1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靖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8,149,108.00	2-3年	90.97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656,218.09	1年内(含1年)	7.33
其他	非关联方	153,183.20	3年内(含3年)	1.70
合计		8,958,509.29		100.00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靖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2年以内	53.52
北京百草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00,000.00	2年以内	27.29
靖宇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10.70
李双臻	非关联方	380,800.00	1年以内	2.04
孙景玉	非关联方	219,000.00	1年以内	1.17
合计		17,699,800.00		94.7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原值分别为8,946,840.16元、18,136,077.61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11%、2.92%。其他应收款2014年12月31日净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净额减少9,189,237.45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收回部分往来款和员工备用金所致。2015年4月30日净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净额增加1,972,135.57元，增加比例为22.04%，主要是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158,233.91	-	82,158,233.91
周转材料	383,999.67	-	383,999.67
库存商品	206,705,918.19	-	206,705,918.19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3,450,603.55	-	123,450,603.55
在产品	40,909,807.66	-	40,909,807.66
合计	453,608,562.98	-	453,608,562.9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575,029.10		149,575,029.10
周转材料	320,398.38		320,398.38
库存商品	168,841,432.99		168,841,432.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4,075,737.23		124,075,737.23
在产品	5,938,470.64		5,938,470.64
合计	448,751,068.34		448,751,068.3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922,790.05		133,922,790.05
周转材料	240,026.07		240,026.07
库存商品	91,159,294.47		91,159,294.47
消耗性生物资产	53,151,591.54		53,151,591.54
在产品	86,841,101.21		86,841,101.21
合计	365,314,803.34		365,314,803.34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在产品。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相比，存货增加 83,436,265.00 元，增长率 22.84%。存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 原材料和周转材料：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和周转材料未发生较大变化。

(2) 库存商品：2014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3 年底增加 77,682,138.52 元，增长率为 85.21%。库存商品增加原因是子公司百草药业 2014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年末增加大量库存商品。

(3) 消耗性生物资产：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种植面积达 464.25 公顷（包括直播和移栽），主要为人参、龙胆、细辛等多年生中药材，其中人参的生长周期长达 5 年。公司租赁基地进行中药材种植的流程大致可分以下几个环节：租赁土地，清林整地，种苗栽播，田间管理，收货入库。根据多年生药材种植的业务特点及生产流程，种植药材的前期投入占了大部分，主要包括前期的清林整地、种苗购买、参膜等物料的采购等生产投入，后续的投入主要为基地管理的人工、打药施肥等费用，每年的支出较为稳定。比较消耗性生物资产在不同年份的成本投入以及不同地块所种植的不同年份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单位面积投入，公司在报告期末不同地块的累计投入余额是合理的，即公司报告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余额是合理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 2013 年底增加 70,924,145.69 元，增长率为 133.44%。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主要是人参种植投资导致的，人参种植需要 5 年才能收获，2014 年新增人参种植面积 98.8 公顷，增加人参种植投资 7,088.00 万元，之前的投资到 2014 年为止还未有收获，所以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幅较大。

(4) 在产品：2014 年底在产品余额较 2013 年下降 80,902,630.57 元，主要原因是：2013 年白山林村收购了大量水参，期末尚未加工完成，造成 2013 年公司存货中在产品余额较大。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原材料减少 67,416,795.19 元、库存商品增加 37,864,485.20 元、在产品增加 34,971,337.02 元，主要是采购的药材已经进入生产线加工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前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32,219,688.54	26,641,556.75	12,832,903.42
预交城建税	7,535.79		
合计	32,227,224.33	26,641,556.75	12,832,903.42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7,116,768.64	184,926,055.46	29,862,393.62
房屋及建筑物	150,071,829.32	150,071,829.32	7,236,510.5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529,364.82	10,262,823.71	5,787,426.97
机器设备	19,935,179.20	19,028,507.13	14,187,303.22
运输设备	5,580,395.30	5,562,895.30	2,651,152.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356,554.03	15,512,224.12	8,468,427.12
房屋及建筑物	9,020,136.10	6,769,058.71	3,039,335.04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97,629.75	3,485,232.83	2,660,055.60
机器设备	4,012,395.99	3,315,161.16	1,517,451.95
运输设备	2,426,392.19	1,942,771.42	1,251,584.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7,760,214.61	169,413,831.34	21,393,966.50
房屋及建筑物	141,051,693.22	143,302,770.61	4,197,175.55
办公及电子设备	7,631,735.07	6,777,590.88	3,127,371.37

机器设备	15,922,783.21	15,713,345.97	12,669,851.27
运输设备	3,154,003.11	3,620,123.88	1,399,568.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67,760,214.61元、169,413,831.34元和21,393,966.50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37%、21.00%和3.44%。固定资产2014年12月31日净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净额增加148,019,864.84元，增加比例为691.8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5年4月30日净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净额减少1,653,616.73元，减少比例为0.98%。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存在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况：

2014年4月24日，吉林林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根据协议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在2014年4月24日至2015年4月23日期间，向吉林林村提供循环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人民银行电子票据承兑，该授信协议下一切债务由有限公司和白山林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同时吉林林村以其所拥有的编号为长房权字第1110000226、1110000227、1110000228、1110000229号的房屋以及编号为长国用2003第040201321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并签订了抵押合同。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尚未发生借款且无未承兑的银行票据余额。

（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坏账准备	28,977.13	11,669.13	549,724.16
合计	28,977.13	11,669.13	549,724.16

除上述减值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照期末余额结合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方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的会计政策稳健，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23,663,717.07	72,153.84	-	23,735,870.91
土地使用权	22,140,314.07	-	-	22,140,314.07
软件	1,402,903.00	72,153.84		1,475,056.84
商标	120,500.00	-		120,500.00
累计摊销	1,087,273.12	199,625.67	-	1,286,898.79
土地使用权	1,020,931.29	147,602.12	-	1,168,533.41
软件	65,337.66	48,006.87	-	113,344.53
商标	1,004.17	4,016.68	-	5,020.85
无形资产净值	22,576,443.95	-127,471.83	-	22,448,972.12
土地使用权	21,119,382.78	-147,602.12	-	20,971,780.66
软件	1,337,565.34	24,146.97	-	1,361,712.31
商标	119,495.83	-4,016.68	-	115,479.1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7,278,558.54	6,385,158.53		23,663,717.07
土地使用权	17,224,097.00	4,916,217.07		22,140,314.07
软件	54,461.54	1,348,441.46		1,402,903.00
商标		120,500.00		120,500.00
累计摊销	516,281.98	570,991.14		1,087,273.12
土地使用权	512,575.43	508,355.86		1,020,931.29
软件	3,706.55	61,631.11		65,337.66
商标		1,004.17		1,004.17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净值	16,762,276.56	5,814,167.39		22,576,443.95
土地使用权	16,711,521.57	4,407,861.21		21,119,382.78
软件	50,754.99	1,286,810.35		1,337,565.34
商标		119,495.83		119,495.8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7,240,097.00	38,461.54		17,278,558.54
土地使用权	17,224,097.00			17,224,097.00
软件	16,000.00	38,461.54		54,461.54
商标				
累计摊销	169,160.13	347,121.85		516,281.98
土地使用权	168,093.47	344,481.96		512,575.43
软件	1,066.66	2,639.89		3,706.55
商标				
无形资产净值	17,070,936.87	-308,660.31		16,762,276.56
土地使用权	17,056,003.53	-344,481.96		16,711,521.57
软件	14,933.34	35,821.65		50,754.99
商标				

无形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额增 5,814,167.39 元，增加比例为 34.6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新增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所致；2015 年 4 月 30 日净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额减少 127,471.83 元，减少比例为 0.56%。

2、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尚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白山工厂			33,315,842.48
天津工厂	34,238,126.26	22,205,195.38	52,564,434.91
合计	34,238,126.26	22,205,195.38	85,880,277.39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元）	其中：利息资本化	
天津工厂	219,260,800.00	34,238,126.26	437,238.88	51.35%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元）	其中：利息资本化	
白山工厂	65,000,000.00	-	-	97.05%
天津工厂	219,260,800.00	22,205,195.38	929,434.36	45.86%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元）	其中：利息资本化	
白山工厂	65,000,000.00	33,315,842.48	-	51.26%
天津工厂	219,260,800.00	52,564,434.91	1,049,466.89	23.97%

3、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因未出现本公司会计政策所述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药“精标饮片”研发项目	71,773.90	30,176.50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013年3月15日,吉林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根据协议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在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向吉林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循环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该授信协议下一切债务由北京神农百草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同时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700万股“洛阳钼业”未上市流通股作为质押,并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2013年5月27日,吉林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借款协议,在2013年5月27日至2014年5月27日期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向吉林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用于经营范围内的营运资金周转。该笔借款已于2014年5月归还。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2013年10月12日,吉林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借款协议,在2013年10月12日至2014年9月29日期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向吉林林村中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2,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用于经营范围内的营运资金周转。该笔借款已于2014年5月归还。

(二) 应付账款**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4,308,421.49	109,872,602.89	55,590,268.26
1至2年(含2年)	5,626,940.16	11,896,327.58	15,011,202.20
2至3年(含3年)	9,539.25	9,539.25	916.00
3年以上	916.00	916.00	

合计	79,945,816.90	121,779,385.72	70,602,386.46
----	---------------	----------------	---------------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51,176,999.26 元，增长率为 72.49%，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主要因为公司采购规模的增长所致。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41,833,568.82 元，减少比例为 34.35%，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当期采购人参较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
1	靖宇美康人参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2,702,135.28	1 年以内	15.89
2	吉林靖宇炳华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4,168.61	2 年以内	8.11
3	吉林省嘉禾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6,339.96	2 年以内	7.60
4	张家口市华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3,219.95	2 年以内	7.51
5	抚松县益民中草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296,578.76	2 年以内	4.12
合计			34,632,442.56		43.23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
1	吉林靖宇炳华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59,774.79	1 年以内	23.29
2	抚松县天赐参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2,333.27	1 年以内	9.20
3	张家口市华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5,122.43	1 年以内	7.01
4	吉林省嘉禾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825.49	1 年以内	5.17
5	抚松县益民中草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6,073,783.00	1 年以内	4.99
合计			60,471,838.98		49.66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1	抚松县广茂参业特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0,639.76	2年以内	11.09
2	吉林省聚兴源参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8,393.00	1年以内	8.01
3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龙泉镇参厂	非关联方	5,429,359.00	1年以内	7.69
4	四川省中江县泰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2,060.44	2年以内	5.48
5	张家口市华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2,032.72	1年以内	3.59
合计			25,322,484.92		35.87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 预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21,135,289.12	320,948,000.94	295,357,549.09
1至2年(含2年)	16,093,169.00	16,093,169.00	8,071,685.91
2至3年(含3年)	8,093,927.43	8,100,944.10	-
合计	345,322,385.55	345,142,114.04	303,429,235.0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期末预收余额较大原因主要有：（1）日本津村为保障原料供应，在人参种植、采购阶段会预付部分款项。（2）与公司销售模式相关，原因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一）偿债能力分析”。

2、报告期内，预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收金额	账龄	占比 (%)
1	日本津村	非关联方	254,385,797.74	1年以内	73.67
		非关联方	16,093,169.00	1-2年	4.66
		非关联方	8,093,927.43	2-3年	2.34
		小计	278,572,894.17		80.67
2	深圳津村	非关联方	66,649,459.82	1年以内	19.30
3	上海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0.03
4	深圳市和顺本草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6	1年以内	0.00
合计			345,322,385.55		1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收金额	账龄	占比 (%)
1	日本津村	非关联方	228,610,290.30	1年以内	66.24
		非关联方	16,093,169.00	1-2年	4.66
		非关联方	8,100,944.10	2-3年	2.35
		小计	252,804,403.40		73.25
2	深圳津村	非关联方	92,337,679.08	1年以内	26.75
3	深圳市和顺本草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6	1年以内	-
合计			345,142,114.04		100.00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收金额	账龄	占比 (%)
1	日本津村	非关联方	245,919,655.79	1年以内	81.05
		非关联方	8,071,685.91	1-2年	2.66
		小计	253,991,341.70		83.71
2	深圳津村	非关联方	49,437,893.30	1年以内	16.29
合计			303,429,235.00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2,176,857.00	3,038,183.05	5,875,283.20
合计	2,176,857.00	3,038,183.05	5,875,283.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主要为计提的当月的工资和年终奖。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671.44	462,913.49	
城建税		49,805.67	24,070.80
教育费附加	1,233.56	35,771.50	24,070.80
房产税	46,740.12		
土地使用税	15,326.67		
防洪基金	181,130.87		
企业所得税			11,419.77
个人所得税	9,593.83	75,942.20	6,296.45
合计	278,696.49	624,432.86	65,857.82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涉税处罚。

（六）应付利息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93,671.17	212,318.61	156,984.96

应付利息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55,333.65 元，增加比例为 35.2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应付利息增加所致。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581,352.56 元，增加比例为 273.8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七）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4,193,999.34	23,511,168.27	11,965,867.64
1-2年（含2年）	9,365,494.83	11,250,817.60	31,002,100.00
2-3年（含3年）	3,651,604.27	920,000.00	1,000,000.00
3年以上		1,000,000.00	
合计	27,211,098.44	36,681,985.87	43,967,967.64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7,285,981.77 元，减少比例为 16.57%。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9,470,887.43 元，减少比例为 25.82%。公司在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原因是股东为公司进行的垫资。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款性质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
1	丁岩	股东	借款	14,100,000.00	1年以内	51.82
		股东	借款	8,010,089.20	1-2年	29.43
		小计		22,110,089.20		81.25
2	金淑艳	股东	借款	3,650,000.00	2-3年以上	13.41
3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供电款	1,339,124.13	1-2年	4.92
4	盛实厚德	股东	多支付的 投资款	39,000.00	1年以内	0.14
5	天津旭东客运有限公司		班车租赁 费	21,600.00	1年以内	0.08
合计				27,159,813.33		99.8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款性质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
1	丁岩	股东	借款	18,500,000.00	1年以内	50.44
		股东	借款	3,610,089.20	1-2年	9.84

		小计		22,110,089.20		60.28
2	金淑艳	股东	借款	4,600,000.00	1年以内	12.54
		股东	借款	6,300,000.00	1-2年	11.17
		小计		10,900,000.00		29.71
3	卢立明	股东亲属	借款	920,000.00	2-3年	2.51
		股东亲属	借款	1,000,000.00	3年以上	2.72
		小计		1,920,000.00		5.23
4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供电款	1,339,124.13	1-2年	3.65
5	王萍	员工	未报销款	223,335.60	1年以内	0.61
合计				36,492,548.93		99.48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款性质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
1	金淑艳	股东	借款	6,300,000.00	1年以内	14.33
		股东	借款	9,500,000.00	1-2年	21.61
		小计		15,800,000.00		35.94
2	许军	股东	借款	5,270,000.00	1-2年	11.99
3	肖晖	股东	借款	4,600,000.00	1-2年	10.46
4	丁岩	股东	借款	3,610,089.20	1年以内	8.21
		股东	借款	710,000.00	1-2年	1.62
		小计		4,320,089.20		9.83
5	张伟	股东	借款	3,090,000.00	1-2年	7.03
合计				33,080,089.20		75.24

(八)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872,608.25	1,872,608.25	

(九)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计提不得抵扣的增值税	2,737,548.32	16,985,861.77	

进项转出			
无公害人参 GAP 基地建设补贴	-		400,000.00
合计	2,737,548.32	16,985,861.77	400,000.00

公司 2014 年不得抵扣的进项税转出余额较大，主要为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在 2014 年进行了调整，导致公司 2014 年出口退税过程较慢所致。

(十)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82,127,391.75	82,127,391.75	47,410,358.90
保证借款	21,588,180.00	17,136,500.00	
合计	103,715,571.75	99,263,891.75	47,410,358.90

上述抵押借款中，系由坐落在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内地号为 1201162020021207000 的土地使用权上的在建工程作抵押。

长期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 51,853,532.85 元，增加比例为 109.37%，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新借入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451,680.00 元，增加比例为 4.48%。

(十一)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优质北药规范化生产基地项目	3,786,250.00	3,851,250.00	3,900,000.00
中药基地建设项目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高品质中药材农残检测技术平台项目	263,376.60	276,101.35	300,000.00
建设阶段企业发展金	5,769,337.43	5,870,999.76	6,099,740.00
符合国际标准现代中药加工项目	2,077,583.31	2,113,249.99	-

五味子规范化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4,463,576.18	4,637,218.03	-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5,825,000.00	5,925,000.00	-
现代中药产业化基地建设 项目	1,000,000.00		
合计	24,535,123.52	24,023,819.13	11,649,740.00

递延收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 12,374,079.13 元，增加比例为 106.2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511,304.39 元，增加比例为 2.13%。

十二、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李刚先生	19,314,400.00	18,525,000.00	18,525,000.00
许军先生	1,825,700.00	715,500.00	715,500.00
盛实厚德	1,761,000.00		
肖晖先生	957,300.00	2,659,500.00	2,659,500.00
丁岩先生	761,000.00		
金志培先生	721,500.00		
张伟先生	721,500.00		
赵卫卫女士	673,100.00	600,000.00	600,000.00
金淑艳女士	587,000.00		
欧凤英女士	448,300.00		
张雄师先生	443,600.00		
王富强先生	293,500.00		
雷晓霞女士	233,500.00		
柴钰女士	165,800.00		
高峰先生	165,800.00		
舒鹤栋先生	146,800.00		

徐帆先生	130,400.00		
合计	29,350,2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报告期内的股东变更和股权转让，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部分介绍。

（二）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693,112.78	68,080,980.91	37,554,589.86
加：本期净利润	3,410,785.70	51,059,814.16	30,553,527.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453.49	27,136.51
投资借差抵销		420,228.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103,898.48	118,693,112.78	68,080,980.91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82%、间接持有 3.92%，董事长、总经理

许军	持股 6.22% 股份的股东， 副董事长
盛实厚德	持股 6.00% 股份的股东，李刚担任普通合伙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介绍。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百草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刚担任执行董事，且持有 90% 的股权，赵卫卫持有 10% 的股权
北京泛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马晓东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有 31.30% 的股权
北京汇研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马晓东的继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有 100% 的股权
北京晓马驹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严桂林的配偶代丹持有 50% 的股权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军担任执行董事且持有 51% 的股权
上海五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军持有 25.00% 股权且于 2015 年 8 月起担任董事长
重庆狼卜品牌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许军持有 8.55% 的股权且于 2015 年 8 月起担任董事，肖晖持股 29.05%，且与杜立、肖霄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上海雅文慧言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许军配偶宋志敏担任执行董事且持有 95% 的股权，许军持有 5% 的股权
北京读读看看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许军担任董事，且持有 10.50% 的股权
深圳市能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雄师担任董事且持有 17% 的股权，许军于 2015 年 8 月起担任董事
靖宇美康人参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李刚曾控股的公司，目前金淑艳控股 80%
北京盛实宜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军曾持有其 14.97% 的股权，赵卫卫曾经持有 8.5% 的股权
丁岩	挂牌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持股 2.59%
金淑艳	直接持有公司 2.00% 的股份，持股白山林村 12.5% 的股权，现任白山林村总经理
王富强	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现任白山林村副董事长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2015年1-4月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情况说明：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靖宇美康人参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12,340,752.21	11.64

2014年度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情况说明：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淑艳	采购	采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4,859,427.05	1.03
靖宇美康人参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	购买固定资产	参考市场价格	578,400.00	0.37
靖宇美康人参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381,798.50	0.08

2013年度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情况说明：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靖宇美康人 参基地有限 责任公司	租赁	租赁房屋等	参考市场价格	195,625.78	18.79
靖宇美康人 参基地有限 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670,000.00	0.13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2013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情况说明：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靖宇美康人 参基地有限 责任公司	销售	销售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12,476,846.01	3.5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履行完 毕
上海京泉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吉林林村	质押担保	3,000 万元	2012-5-7	2013-5-6	是
上海京泉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吉林林村	质押担保	5,000 万元	2013-4-1	2014-3-31	是

(2)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了偶发性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重庆狼卜品牌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策划服务		160,000.00	350,000.00

(四) 关联方往来

1、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百草鉴真			5,100,000.00
合计			5,100,000.00

4、应付账款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靖宇美康人参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		1,848,486.71
合计	-		1,848,486.71

3、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淑艳	3,650,000.00	10,900,000.00	15,800,000.00
丁岩	22,110,089.20	22,110,089.20	4,320,089.20
严桂林		2,965.70	400,943.47
王富强	-	-	11,260.00
李刚		-	1,616.99
许军			5,270,000.00
盛实厚德	39,000.00	-	-
合计	25,799,089.20	33,013,054.90	25,803,909.66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曾持有靖宇美康人参基地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截至2014年12月15日，李刚已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金淑艳。转让完成后，金淑艳持有靖宇美康人参基地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

（六）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为完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作出了明确的要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第一款做出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4 的规定）；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4 的规定）；
- (6)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故相关关联交易亦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5月17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第051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21,077.55万元。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除上述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外，无其他利润分配行为。

(二) 报告期内的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执行，具体内容为：

1、公司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按以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七、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自然条件剧烈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材的种植及加工业务，由于部分中药材的生长要受到特殊的自然条件限制，且公司最主要的种植品种人参的生长周期达 5 年左右，因此，当公司中药材的主要种植区出现自然条件剧烈变化，甚至遭受洪灾、雪灾等严重自然灾害时，将导致这些中药材的成活率降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日本津村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0% 以上，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日本津村经营环境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4.99%，过高的资产负债率削弱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加资本使用成本，进而加大财务风险。如果企业未来经营状况恶化或者债权人要求企业提前偿还债务，则会对企业的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四）中药材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中药材及饮片，受国内国际经济状况、自然条件、产业政策、替代药物发展、下游厂商采购、资本等因素的影响，中药材价格近几年呈大幅波

动态势。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公司成本控制压力，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风险、收入波动风险、营运资金占用风险以及存货价值波动风险的加大。若未来中药材价格继续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调整产品结构、调整采购计划、降低综合生产成本等措施充分消化该等波动带来的成本控制压力以及相关风险，则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农产品初加工为免税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土地租赁经营导致的风险

为了从源头保证中药材的品质及稳定供应，公司一方面通过与优质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稳定货源，另一方面通过自建中药材种植基地的方式，保证原料供应。目前，公司与刘振江、管廷治等拥有土地经营权的个人签订了租赁合同，所租赁的土地有国有林地、乡镇集体林地及集体耕地（非基本农田），主要集中在黑龙江伊春市、北安市及吉林的白山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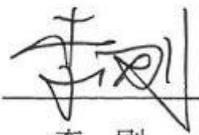
公司租赁或转承包的土地都按规定办理了租赁协议签署、流转备案等手续，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使用权属争议。但是如果出租方或转包方出现违约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产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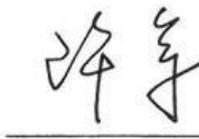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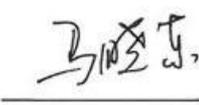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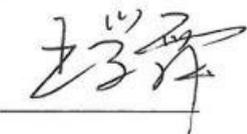

许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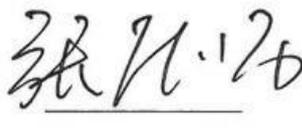

严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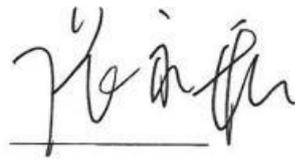

马晓东


舒鹤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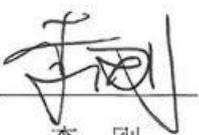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学霖


张雄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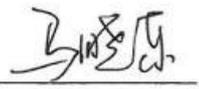

张永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 刚


舒鹤栋


严桂林


马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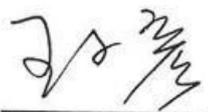
天津盛实百草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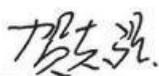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王子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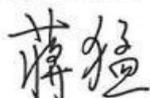


贺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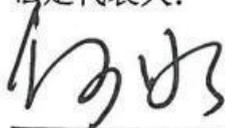
傅鹏翔

项目负责人：



蒋 猛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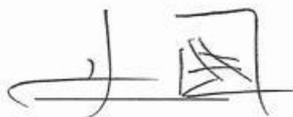


臧欣



李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戎凯宇



林德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